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中, 罗云飞持有公司股份 10,650,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71.00%, 张小红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26.00%, 罗云飞与张小红为夫妻关系, 二人直接控制公司 97.00% 的股份; 罗云飞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小红担任公司董事, 二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 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 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 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 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 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再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同时,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 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 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偿债能力较弱, 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车灯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 资金需求较大, 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46%、80.57% 和 81.11%, 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0.76 倍和 0.72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0.53 倍和 0.47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业务发展及厂房建设, 进行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款项余额较高所致。虽然公司后续扩大经营规模后, 生产销售规模将有所扩大, 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 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有效期三年,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15 年起三年内, 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优惠政策到期后,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0,950,000.00 元，均为 2017 年度开具。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收款人为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公司开具该银行承兑汇票后直接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未实际背书转让给收款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具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 公司存在由于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导致行政处罚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背书转让给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且均已解付。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可能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份，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7%、82.08%、73.56%，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汽车、摩托车灯

	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主机厂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高昂转移成本的考虑，做出指令某一车灯制造企业生产或改进某种车型的决定后，并不会经常更换供应商，故销售整体较稳定。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塑料粒子及灯泡及其他辅料，上述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生产计划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基本稳定、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是机动车车灯的制造和消费大国。相对于机动车车灯制造业，中高端乘用车领域基本被外资和合资车灯企业所垄断。本土大部分车灯企业由于受技术和配套环境的影响，其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和低端乘用车领域。本土车灯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且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将丧失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股东：罗云飞、张小红、张友林； 董事：罗云飞、张小红、邢敏、张红兵、顾汉勇； 监事：范海燕、潘杰、高丹； 高级管理人员：罗云飞、房翔； 核心技术人员：罗云飞、张苏峰、周祝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云飞、张小红出具的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6、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3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6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 财务报表	92
二、 审计意见	10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3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十、	重要事项	17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3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主办券商声明	18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审计机构声明	189
	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叶迪车灯、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叶迪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
专业释义		
3C	指	3C 认证的全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
E-Mark	指	依照欧盟法令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规定，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噪音及废气等均需通过产品符合 E-Mark 认证要求。
CAE	指	前期研发仿真分析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
ITAF16949:2016	指	该认证体系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该项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3595778F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罗云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谢庄村
电话	0519-83200256
传真	0519-83200256
邮编	213001
电子信箱	fangxiang@jsyedi.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房翔
所属行业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涉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具体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670）。
所属行业 3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属的“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所属行业 4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具体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660）。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灯具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质量认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叶迪股份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	15,0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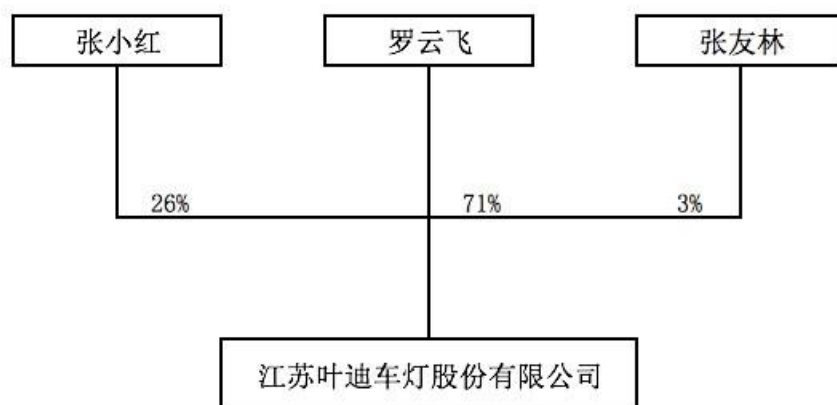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罗云飞	10,650,000.00	71.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张小红	3,900,000.00	26.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张友林	450,000.00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5,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罗云飞持有公司股份 10,6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0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罗云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12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云飞与张小红，认定依据如下：

（1）罗云飞持有公司股份 10,6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00%，张小红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0%，罗云飞与张小红为夫妻关系，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影响。

（2）罗云飞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红担任公司董事，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罗云飞、张小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罗云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张小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常州市叶迪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行政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

	务行政副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04年7月22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罗云飞	10,650,000.00	71.00	自然人	否
2	张小红	3,900,000.00	26.00	自然人	否
3	张友林	450,000.00	3.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云飞与张小红为夫妻关系，张友林与张小红为父女关系，罗云飞与张友林为翁婿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罗云飞	是	否	否	
2	张友林	是	否	否	
3	张小红	是	否	否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年7月15日，自然人罗洪方、罗云飞、张小红分别以货币资金35.00万元、35.00万元、30万元作为共同出资设立了常州市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721040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洪方，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谢庄村，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塑料制品（除医用）、五金、交电的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2004年7月20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嘉验（2004）第3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7月20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洪方	35.00	35.00	货币
2	罗云飞	35.00	35.00	货币
3	张小红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罗洪方增加出资65.00万元，罗云飞增加出资215.00万元，张小红增加出资100.00万元，新股东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一致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月17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汇会验（2006）内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月17日止，已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

2006年1月26日，公司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公司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洪方	100.00	20.00	货币
2	罗云飞	250.00	50.00	货币
3	张小红	130.00	26.00	货币
4	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6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并通过决议，修改公司名称为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8日，公司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公司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以下决议，（1）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万股权以20万元对价转让给罗云飞；（2）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其中罗云飞以货币资金认缴495万元，张小红以货币认缴305万元，罗洪方以货币认缴200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29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10）第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29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0年3月19日，公司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公司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洪方	300.00	20.00	货币
2	罗云飞	765.00	51.00	货币
3	张小红	435.00	29.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罗云飞将其持有公司765万元以765万元对价转让给罗洪方；（2）同意张小红将其持有公司435万元股权以435万元对价转让给张友林；（3）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6日，公司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公司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洪方	1065.00	71.00	货币
2	张友林	435.00	29.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罗洪方、张友林均未完整支付罗云飞、张小红对价，系罗洪方代罗云飞持有全部股权，张友林代张小红持有部分公司股权（对应 390 万元股权）。此次股权代持关系已在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还原，详见本节之“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代持的原因

罗洪方与罗云飞为父子关系，张小红与张友林为父女关系，基于个人原因，罗云飞、张小红分别委托罗洪方、张友林代为持有股权。罗云飞、张小红在被代持期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直接持股的人员。

综上，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

（2）股权代持的真实性及代持解除

根据工商档案，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次代持形成前，罗云飞实缴出资 765.00 万元，张小红实缴出资 390.00 万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罗洪方、张友林未完整支付股权转让款（张友林支付张小红股权转让款 45 万元）。根据罗洪方与徐腊娣（罗洪方配偶，代罗洪方确认）、张友林与张小红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系罗洪方、张友林分别代罗云飞、张小红持有股权。2018 年 8 月，通过继承及股权转让，罗云飞、张小红被还原为真实出资人。以上代持与被代持双方共同承诺，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

综上，此次股权代持已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影响股权明晰。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罗洪方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死亡，根据（2018）常常证民内字第 8725 号《公证书》¹，其在公司出资额 1065 万元作为夫妻共有财产，其中 532.5 万元为妻子徐腊娣所有，542.5 万元为罗洪方遗产，由于罗云飞一人继承，其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遗产；（2）同意股东徐腊娣将其持有公司 532.5 万元股权以 532.5 万元对价转让给罗云飞；（3）同意股东张友林将其持有公司 390 万元股权以 390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小红；（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午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公司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云飞	1065.00	71.00	货币
2	张友林	45.00	3.00	货币
3	张小红	390.00	26.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张友林将 39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小红为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所持 4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其本人真实持有。罗洪方可继承 1065.00 万元股权，其中 765.00 万元股权为代罗云飞持有股权，300.00 万元股权为罗洪方本人持有股权，其中 150.00 万元为妻子徐腊娣所有，因此，罗云方实际可继承财产为 150.00 万元股权，罗云方受让其母徐腊娣 150.00 万元股权。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8]12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2,615,070.58 元；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111 号《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020.4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1,500.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7,615,070.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16 日，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¹ 根据（2018）常常证民内字第 8275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罗洪方的配偶徐腊娣，被继承人罗洪方的儿子罗云飞，被继承人罗洪方的女儿罗云娟、罗云霞，被继承人罗洪方的父母先于其死亡。罗云飞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罗洪方的遗产，徐腊娣、罗云娟、罗云霞均表示自愿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罗洪方的财产。

2018年12月26日，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63595778F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云飞，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谢庄村，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灯具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质量认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月1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锦验[201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整。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云飞	1065.00	71.00	货币
2	张友林	45.00	3.00	货币
3	张小红	390.00	26.00	净资产
合计		15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股本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叶迪车灯”在展示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在本中心成长板挂牌。叶迪车灯于2019年8月13日向我中心提出摘牌申请，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经审议，我中心同意叶迪车灯终止展示挂牌业务。叶迪车灯在我中心展示挂牌期间，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及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定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2018 年 8 月期间，罗洪方、张友林分别代罗云飞、张小红持有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与“6.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罗云飞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2月	大专	无
2	张小红	董事	2018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12月	专科	无
3	张红兵	董事	2018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初中	无
4	顾汉勇	董事	2018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2月	大专	无
5	邢敏	董事	2019年8月11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9月	本科	无
6	范海燕	监事会主席	2019年8月11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4月	本科	无
7	潘杰	监事	2019年8月11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8月	大专	无
8	高丹	监事	2018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0月	本科	无
9	房翔	财务总监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4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罗云飞	1995年5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小红	1995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市叶迪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04年7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财务行政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行政副总经理。
3	张红兵	1995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项目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项目副总经理。
4	顾汉勇	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任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部总监。
5	邢敏	1998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昆山恩斯克有限公司计划课负责人；2001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帝宝交通器材（昆

		山)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兼生产部经理;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 任股份公司运行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运行副总经理。
6	范海燕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 任常州高博能源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 任江苏埃宝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 任常州瑞悦车业有限公司人事经理;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任常州汇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监; 2018 年 12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管理部总监; 2019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潘杰	199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 任孟河中学教师; 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任江苏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 任江苏汇迪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监事。
8	高丹	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有限公司会计; 2018 年 12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监事、会计。
9	房翔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青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职员; 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 任常州市海联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江苏亚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 任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财务科副科长; 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任江苏明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驻扬州 4S 店财务部财务经理; 2015 年 4 月, 任常州理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常州理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 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 2019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223.46	11,742.07	10,498.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9.09	2,281.75	2,15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09.09	2,281.75	2,156.72
每股净资产（元）	1.54	1.52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	1.52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11	80.57	79.46
流动比率（倍）	0.72	0.76	0.92
速动比率（倍）	0.47	0.53	0.69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38.02	10,461.39	10,516.60
净利润（万元）	27.34	125.03	23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4	125.03	23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22	69.69	21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22	69.69	214.95
毛利率（%）	16.48	21.39	21.0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9	5.63	1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7	3.14	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3	2.89	3.20
存货周转率（次）	3.09	3.70	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34	2,026.76	33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1.35	0.22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	袁前岭、徐延召、杨开益、周杰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高山、何云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号
联系电话	025-83235046
传真	025-83235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戟、朱思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玲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0519-8812215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雷刚、石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机动车灯具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	-------------------------------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系：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灯具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质量认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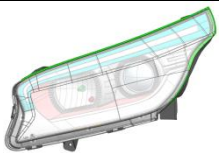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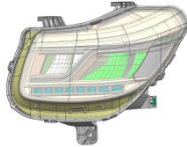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聚焦在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领域，专注该市场领域多年，公司注重追踪和分析客户的消费动态，加大研发力量，不断对机动车照明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保持产品的创新性与实用性，在行业内获得了相当的口碑和品牌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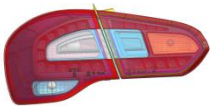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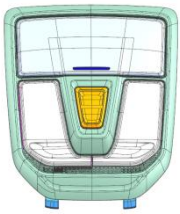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各类汽车、摩托车灯具，目前的产品系列包含前照灯、尾灯、雾灯、转向灯、高位刹车灯、室内灯。本公司客户包括华晨汽车、北汽新能源、上海汽车、华泰汽车、福建新龙马等汽车生产商以及豪爵、雅马哈、铃木等高端摩托车生产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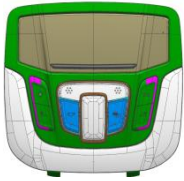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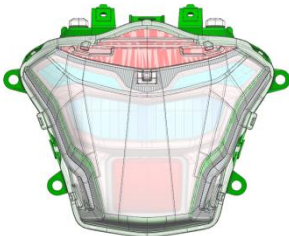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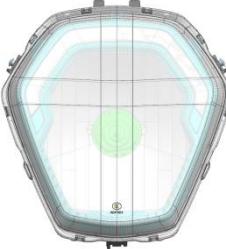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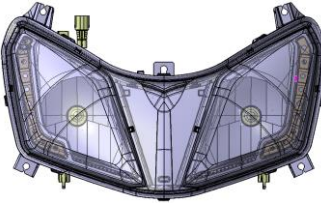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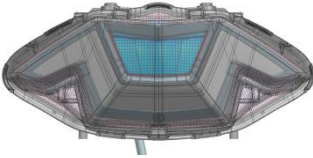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 1-5 月、2018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80,174.83 元、104,613,929.33 元、105,166,009.77 元。公司计划未来逐步扩充产能，进一步巩固自身在机动车车灯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的灯具总成产品，具体包括汽车前照灯、尾灯、雾灯、转向灯、高位刹车灯、室内灯等汽车全套灯具以及摩托车前照灯、尾灯、转向灯等摩托车灯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配套车型示例	产品用途
1	汽车灯具-前照灯		华泰 A25	汽车前照灯用于汽车在夜间或白天雾、雨中行驶时照明道路辨认前方障碍物。
			华晨中华 F12	
			赛麟 AM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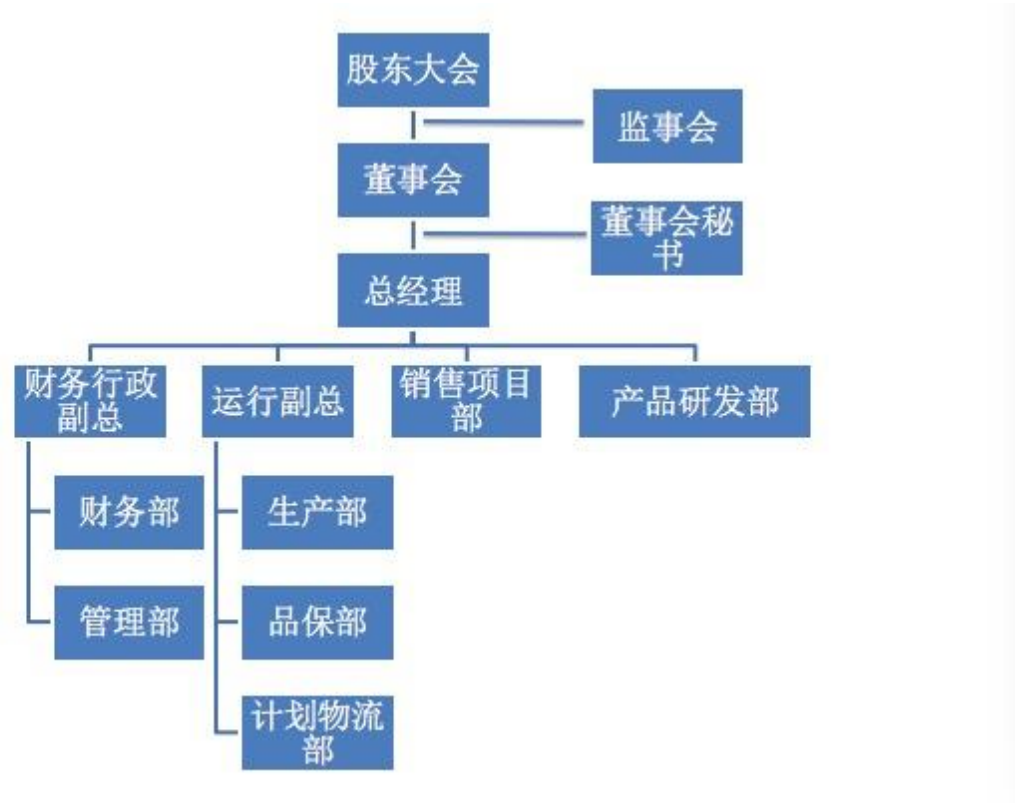
2	汽车灯具-尾灯		华晨中华 A31 尾灯	汽车尾灯用于警示车辆后方的道路使用者，或在特定情况下照明使用。
			华晨中华 A41 尾灯	
			华晨中华 F20 尾灯	
3	汽车灯具-转向灯		华晨中华 A0 侧转	汽车转向灯用于提醒其它道路使用者汽车在左转或者右转向。
4	汽车灯具-雾灯		华晨中华 F60 前雾灯	汽车前雾灯用于汽车在雾、雪和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照亮前方道路。后雾灯用于在雾、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警示车辆后方的道路使用者。
			众泰 A12 前雾灯	
			众泰 A01A 前雾灯	
5	汽车灯具-室内灯		上汽大通 SK81 室内灯	汽车室内灯用于提供汽车车厢内的照明工作。
			上汽大通 SV911 室内灯	

			北汽新能源 C35DB 室内灯	
6	汽车灯具-高位 刹车灯总成		华晨中华 F20 尾灯	汽车刹车灯用于提醒后方的道路使用者本车辆正在减速。
			华晨中华 F30 尾灯	
			华晨中华 F10 尾灯	
7	摩托车灯具-前 照灯		豪爵 300 前照灯	摩托车前照灯用于摩托车在夜间或白天雾、雨中行驶时照明道路辨认前方障碍物。
			豪爵 T-26 前照灯	
			轻骑铃木 UY125 前照灯	
8	摩托车灯具-尾 灯		豪爵 300 尾灯	摩托车尾灯用于警示车辆后方的道路使用者，或在特定情况下照明使用。
			豪爵 DS150 尾灯	

			轻骑铃木 UY125 尾灯	
9	摩托车灯具-转向灯		豪爵铃木 20K00 转向灯	摩托车转向灯用于提醒其它道路使用者摩托车在左转或者右转向。
			豪爵铃木 20KA0 转向灯	
			轻骑铃木 UY125 转向灯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财务部	1.制定企业各项财务制度，建立企业财务核算体系；2.制定企业各项财务规划与财务计划；3.负责企业资金的筹集与调配，保证企业的资金循环；4.进行企业日常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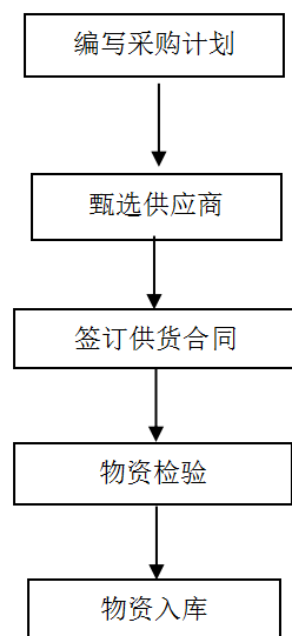
	计核算，按要求编制统一的财务报告；5.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并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相应评估；6.定期对企业的资产进行清查，对不良资产提出处理意见；7.参与企业投资项目的评估工作，筹集、管理并合理使用资金；8.及时了解国家最新的税收政策，规范企业依法纳税工作；9.认真研究政府发布的相关补贴政策，及时提报资料申请补贴；10.进行内部审计、专项审计，协助外部审计做好审计工作。
管理部	1.制定、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2.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结构体系，做好人员的招、育、用、留机制，最大限度的开发人力资源；3.不断完善并推行落实各部门业绩指标的考核；4.根据公司经营指标，进行合理的人力成本控制；5.建立完善的行政管理体系，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实现良好的企业文化；6.监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及落实，保障高效运行机制的实现；7.监督各项预算的执行。
生产部	1.完成规定的每日生产计划；2.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环保管理检查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3.组织、策划生产工序、设备自动化改进的工作，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4.推进精细化生产管理，改善物流，降低各生产环节库存，降低损耗；5.定期组织工艺培训，提升员工操作水平；6.建立设备、工装夹具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7.执行公司预算管理规定，保证核算部门制定的预算圆满完成；8.参与公司运营指标（售后 PPM、过程损耗）的编制并制定措施，保证目标达成；9.参与新产品的推进、新产品工艺策划工作，进行员工培训，保证项目顺利量产。
品保部	1.负责项目、客诉、三包退件分析改善等工作；2.负责全程检验工作、样件验证、设备运行及工艺的检查、验证客诉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汇总；3.按照检验文件对成品实施检查工作并记录检查结果，检查现场人员的工作记录、做好检验标识张贴、检验出不合格品时、开出返工返修单并督促及时完成返工返修工作；4.负责供应商来料检验、向供应商反馈不良产品的记录、督促供应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5.负责新项目前期试验、批量产品、日常试验及年度试验的检查工作，编写年度校验试验设备保养和整理的报告 6.向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跟踪、并检验外协工作质量，提交报告。
计划物流部	1.负责订单处理业务的全过程，完成接单、开具发货单、跟单等工作，保证单据处理的及时准确；2.负责编制、更新生产计划、以及生产过程中协调和调度；3.负责采购订单及跟踪，物料到货后报检入库，以及物料质量问题跟踪处理；4.负责成品和零部件物料的管理以及量产模具异常处理；5.定期维护成品安全库存，汇总月度成品库存报表；6.发放每日计划工单并监督生产过程；7.负责与供应商沟通未符合标准材料的处置工作。
销售项目部	1.负责资料收集，调研市场，不断寻找新客户，完成潜在优质项目的立项工作；2.负责划分区域内新老客户的维护工作，了解客户订单完成情况；3.与品保部协作，处理客户投诉；4.与客户沟通，督促客户及时回款 5.负责建立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与流程，收集供应商信息，掌握市场动向，组织开展采购谈判、比价、参与合同评审及执行；6.管理项目过程，组建项目团队，协调解决产品从设计到量产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与客户协调交换意见；7.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并对工艺设计阶段、工艺确认阶段，试生产阶段，量产阶段的各时间节点进行总体控制并编写阶段性总结文件。
产品研发部	1.参与新品报价，负责制作《零部件清单（报价）》和新品零部件图纸，并进行结构设计、电子设计、光学耐热评估给出技术可行性报告和相关技术建议；2.负责完成车灯的结构设计、电子设计、光学设计、CAE 分析，并得出相关数据，完成图纸绘制和报告编写；3.联合工艺、品保、模具负责人等项目小组成员对新产品进行技术评审并最终冻结数据；4.配合项目小组解决车灯在开发过程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使得新产品开发项目满足客户及法规的要求。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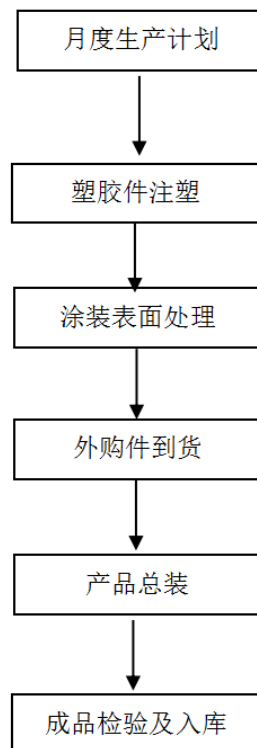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计划物流部下辖的采购部根据销售项目部接到的订单、计划物流员编写的生产计划结合库存安全定额编制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原材料到货后，采购部和品保部负责检验相关产品，检验完毕后，完成入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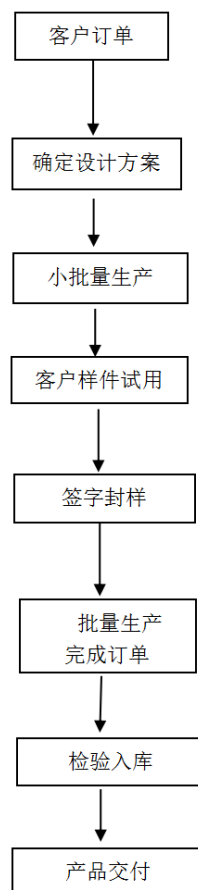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

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具体的生产工作。首先，通过注塑机把热熔后的塑胶材料注入模具内冷却成型，完成注塑工作。再将车灯反射碗的塑料表面进行镀膜等涂装处理提升表面反射效果，而后进行零部件组装及车灯总成调试，检验完毕后，完成入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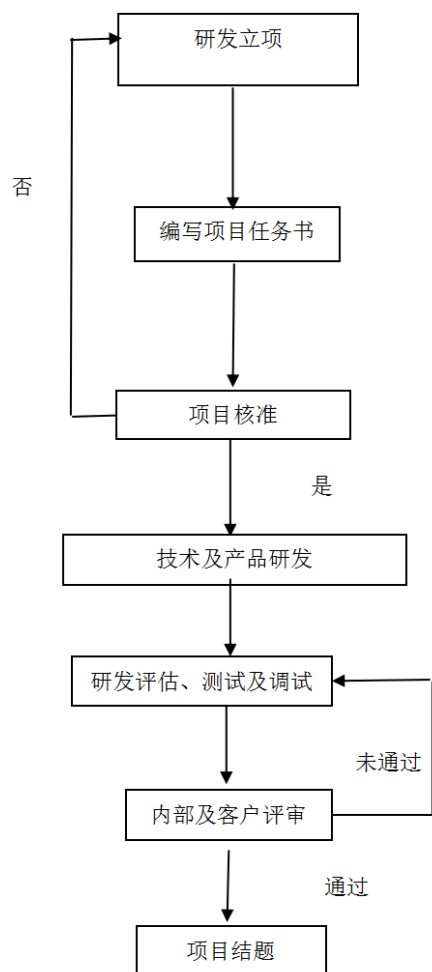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图：

公司接到订单后，产品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对图纸进行初步设计，与客户不断沟通，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公司根据方案先生产样件供客户试用，执行小批量生产，经客户验货后如无异议，签字封样，再执行批量大规模生产，经品保部检验后，完成入库工作。



研发流程图：

根据销售项目部对市场收集整理的信息或客户提出产品、技术设计要求，产品研发部负责新项目立项，编写项目任务书，报总经理核准。待核准通过后，组建研发小组，按项目任务书进行产品、技术研发。然后组建评估小组，对设计方案进行内部评审及外部客户评审。设计研发人员根据评估小组及客户反馈的情况，不断地改进设计方案，优化产品性能，完成并敲定最佳设计方案。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金额（万元）	占比（%）		
1	常州市蓝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是	市场价	294.11	29.23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2	丹阳市长虹滚镀锌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204.60	20.33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3	江阴市华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01.16	10.05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4	常州市鹏	无	市场价	91.25	9.07	合格供应	否

	源塑业有限公司					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5	常州科迈达模塑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49.45	4.91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6	常州市卫杰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45.42	4.51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7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是	市场价	41.87	4.16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8	丹阳市志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32.09	3.19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9	常州金百镡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27.49	2.73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10	镇江新科电镀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21.96	2.18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11	常州品恒车用电器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2.79	1.06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12	丹阳市华宸塑染有限公司	无	市场价	10.65	1.02	合格供应商评审及验收环节控制	否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不适用

(1) 外协服务内容及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重视设计水平，将部分生产环节中的粗加工环节委托外部企业协助加工，如喷漆、镀膜、注塑等，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2) 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罗云飞的姐姐罗云霞持有常州市蓝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姐夫陆亚斌持有常州市蓝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罗云飞的母亲徐腊娣持有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及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会核算外协厂商的生产成本以及外协厂商的利润率向外协厂商报价；随后，外协厂商在参考公司的报价基础上，向公司进行外协产品的报价；最后，公司在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报价以及生产的产品质量基础上，选择外协厂商，并最终敲定外协产品的生产价格。

公司商务采购负责建立合格外协厂商库，根据其质量管理体系与生产能力、加工设备、供货速度与周期等方面综合评选出合格外协厂商；公司产品研发部人员及生产部人员全程监督并指导委托生产过程，把控生产工艺、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及性能稳定；公司收到外协加工品后由公司品保部进行复检，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部制定《外协外购件检验规定》，严格要求外协服务商的服务品质。

(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对外协厂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公司采取外协的方式生产部分车灯零配件产品，公司在研发、设计的基础上，设计出拟生产产品的样式及规格，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因此，外协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零配件生产的辅助阶段。

外协所占地位重要性：车灯设计、研发是公司的核心技术环节，相关零配件的设计和研发是公司的重要环节，零配件的生产是公司业务的辅助环节。因为零配件的生产技术含量较低，因此公司为了专注于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对于零配件的生产采用外协方式完成。外协产品的设计开发均由公司进行，其知识产权亦属于公司，且外协厂商较多，外协加工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空间较大，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协不存在依赖。

目前公司正在逐年缩小外协比例，以购买半成品作为替代。公司的新厂房正在建设当中，新厂房主要用于加工及组装汽车车灯模组，并通过购买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注塑、喷涂、镀铝等生产环节的委外加工需求，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满足角灯法规的雾灯	使用 5 颗单芯片 LED 为光源，并设计 5 个反射腔为配光实现形式。其中 2 个反射腔相对正向出射方向旋转 20 度，以满足角灯的配光法规要求。	独立研发	应用阶段	是

2	采用光导方式实现转向功能的灯具	厚壁件在光学设计中往往会利用聚光器进行收集光线，一般情况下其对光源光通量的利用率远高于反射式。从而从整体上可以使用更低功率的LED来完成同样的光学要求。	独立研发	应用阶段	是
3	透镜型式的LED前照灯	LED作为光源，散热是首要问题，温度过高LED光衰会比较厉害。本项目采用铝支架散热结构对LED线路板进行散热，铝支架上做出多条散热筋，较为利于散热。LED与散热块之间涂导热硅脂，更有效的使LED的热量传导至散热块上，再通过散热筋热扩散，从而降低LED的局部温度。	独立研发	应用阶段	是
4	满足热学和光学法规的大功率全LED灯具	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在于使用4颗单芯片LED为光源，并设计4个反射腔为配光实现形式。经过多次小批量试生产，最终的产品可以满足各项性能要求，并且改进后的产品可以节约一定的制造成本。	独立研发	应用阶段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1927531.0	灯壳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1721927581.9	雾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1721927564.5	一种前雾灯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1721922774.5	高位制动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721927542.9	装配于汽车内顶部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1721915757.9	车灯外壳制造设备用热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721925772.1	后尾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721927584.2	后门尾灯总成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721927485.4	一种汽车的前雾灯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1721927598.4	高位制动灯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1721927585.7	车辆前照灯用调光机构的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1721915693.2	一种电动可调雾灯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1721915718.9	一种可调雾灯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日				
14	ZL201721927510.9	一种车内顶灯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所有人名称变更事项,不存在变更障碍
15	ZL201721927528.9	车灯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1721927557.5	热铆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1721927558.X	一种灯座与灯壳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1821308338.3	一种屏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0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1821069737.9	一种车灯制造用热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0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1821068275.9	一种汽车前照灯调光机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2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1821040435.9	一种车用室内灯电检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2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1821040434.4	一种车灯装配热铆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2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1510946915.6	一种LED灯具	发明专利	2017年9月1日	叶迪股份	叶迪股份	受让(注1)	

注1: 专利号“201510946915.6”的发明专利“一种LED灯具”原专利人为盐城工学院,原专利人与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同意以人民币28,000元将该项专利转让给受让方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此发明专利转让变更在《专利公报》2018年6月1日34卷2202期予以公告。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YEDI	1445363	第 11 类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受让	正在使用	注 (1)

注 (1): 武进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取得注册编号为 1445363 之商标。2003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变更后注册人名为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7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同意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将注册编号为 1445363 之商标无偿转让予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syedi.com.cn	www.jsyedi.com.cn	苏 ICP 备 15000816 号-1	2019 年 3 月 15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常国用 (2006 变) 第 00101 号	工业用地	叶迪股份	33,333.4	罗溪镇民工业园	2006.5.19-2055.4.1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193,526.00	3,778,707.58	正在使用	出让
2	软件	819,941.89	346,808.72	正在使用	购买
合计		6,013,467.89	4,125,516.30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过特殊花纹实	自主研发	0.00	0.00	1,068,757.87

现均匀发光需求的灯具				
特殊材料在摩托车灯具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0.00	0.00	1,155,626.17
厚壁注塑及光导在前组合灯上的应用	自主研发	0.00	0.00	1,192,587.62
透镜型式的 LED 前照灯	自主研发	0.00	918,324.63	535,126.34
采用光导方式实现转向功能的灯具	自主研发	347,919.23	1,067,342.60	0.00
多色彩并与整车进行信息交换控制的灯具	自主研发	529,360.86	1,090,851.82	0.00
满足角灯法规的雾灯	自主研发	453,555.31	705,272.89	0.00
通过与整车通讯实现各种控制的智能提示灯具	自主研发	593,983.07	828,143.53	0.00
同时满足 GB/ECE/SAE 标准的 LED 远近光大灯	自主研发	235,956.08	1,227,665.39	432,598.97
满足热学和光学法规的大功率全 LED 灯具	自主研发	31,845.10	0.00	0.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63	5.58	4.17
合计	-	2,192,619.65	5,837,600.86	4,384,696.97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32007583	叶迪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30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LED防短路易透气型前大灯	150GX6G0241N	叶迪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9月1日	五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LED耐用摩托车转向灯	150GX6G0240N	叶迪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9月1日	五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64/0	叶迪股份	Quality Austria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5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D-20150882号	叶迪股份	江苏省民营科技行业协会	2015年12月1日	五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824347	叶迪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常州新北)	2019年3月19日	长期
7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63204Y6KJQY000009	叶迪股份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16年7月18日	长期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5739	叶迪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8年11月25日	长期
9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532000969	叶迪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11月3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依照欧盟法令 EEC Directives 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egulation 的规定，对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噪音及废气等，均需通过产品符合 E-Mark 认证要求，即授予合格证书，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

公司通过 E-Mark 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编码	批准号	提交批准日期
1	1000401	E4-113R-0010970	2004.12.18
		E4-50R-0010970	
2	3000505	E4-50R-0011272	2005.9.15
3	2000401	E4-50R-000809	2005.9.15
4	1200412	E4-113R-0011271	2005.9.15
		E4-50R-0011271	
5	3000601	E4-50R-0011824	2006.6.10
		E4-3R-0211824	
6	2000606	E4-50R-001257	2008.3.1
7	3000602	E4-50R-0013109	2008.3.1
8	1200801	E4-113R-00 13816	2009.2.1
		E4-50R-0013816	
9	2000801	E4-50R-001418	2009.2.1
10	1200903-0	E4-112R-0015025	2010.9.2
		E4-50R-0015025	
11	1200902-0	E4-113R-0015024	2010.9.2
		E4-50R-0015024	
12	1200901-0	E4-112R-0015023	2010.9.2
		E4-50R-0015023	
13	Q8001102-0	E4-4R-003817	2011.7.13
14	H1125	E4-50R-001723	2011.7.5
15	1201104	E4-112R-0015653	2011.10.8
		E4-50R-0015653	
16	1001205-0	E4-50R-0017531	2013.5.7
		E4-112R-0017531	
17	3001204-0	E4-50R-0017532	2013.5.7
18	2001206-30/40	E4-50R-002298	2013.5.7
19	Q8001302-0	E4-4R-004476	2014.3.4

20	1201401-0	E4-50R-0018209	2014.3.23
		E4-113R-0018209	
21	Q6001301-0	E4-7R-028688	2014.11.10
22	10110000001/10110000002	E4-87R-000343	2016.1.11
23	Q3001302-30/40	E4-6R-0124036	2015.3.19
		E4-7R-0224036	
		E4-23R-0024036	
		E4-38R-0024036	
24	Q3001304-30/40	E4-6R-0124037	2015.3.20
		E4-7R-0224037	
		E4-23R-0024037	
		E4-38R-0024037	
25	Q4001302-30/40	E4-3R-023747	2015.3.19
26	Q4001301-30/40	E4-3R-023748	2015.3.19
27	Q7001201-10/20	E4-19R-04190302	2014.9.16
28	Q7001401	E4-38R-004145	2014.9.16
29	Q1201201-10/20	E4-112R-0018685	2014.9.12
		E4-87R-0018685	
		E4-7R-0218685	
		E4-6R-0118685	
30	1201306-0	E4-113R-0018374	2014.7.1
		E4-113R-000275	2015.3.24
31	1201409-0	E4-112R-0018681	2014.9.16
32	2001304-10/20	E4-50R-0018474	2014.7.1
33	2001305-30	E4-50R-0018475	2014.7.1
34	3001305-0	E4-50R-0018476	2014.7.1
35	A2-13	E4-19R-0490106	2014.4.15
36	H2A1-1	E24-113R-000036	2013.5.25
		E24-50R-000036	
37	3000701	E4-4R-004159	2008.10.10
38	Q6001101-0	E4-7R-028516	2013.6.7
39	Q6001102-0	E4-7R-028517	2013.7.31
40	HJ110-2	E4-50R-0024071	2015.3.24
		E4-113R-0124071	
41	Q4001401-40/30	E4-3R-023810	2016.4.27
42	Q3001401	E4-6R-0124978	2016.4.27
		E4-7R-0224978	
43	Q6001402	E4-7R-028791	2016.4.27
44	Q3001402	E4-23R-0025003	2016.4.27
		E4-38R-0025003	
45	35601-20KA0/35602-20KA0/	E4-50R-002700	2016.6.6

46	35601-20K00/35602-20K00/	E4-50R-002699	2016.6.6
47	DL250	E4-113R-0125338	2016.8.1
		E4-50R-0025338	
48	10202000295/10202000296	E4-50R-002741	2016.10.25
49	10201000193	E4-113R-0125354	2016.10.25
		E4-50R-0025354	
50	10203000064	E4-50R-0025355	2016.10.25
51	10203000066	E4-50R-0025499	2017.1.3
52	10201000205	E4-113R-0125498	2017.1.3
		E4-50R-0025498	
53	2D000058	E4-50R-002781	2017.3.20
54	3D27Z-5477014	E4-4R-004594	2017.6.5
55	3D27Z-5477021/22	E4-6R-0125819	2017.6.5
		E4-7R-0225819	
		E4-87R-0025819	
		E4-112R-0125819	
56	1D0000332	E4-50R-0017485	2013.7.17
		E4-112R-0017485	
57	Q7001401	E4-38R-004145	2014.05.29
58	Q6001301-0	E4-7R-028688	2019.05.27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的灯具总成产品，具体包括汽车前照灯、尾灯、雾灯、转向灯、高位刹车灯、室内灯等汽车全套灯具以及摩托车前照灯、尾灯、转向灯等摩托车灯具。根据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的范畴，在销售产品时需要进行 3C 强制认证，目前公司所有车灯相关产品均已通过 3C 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006011116201214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2	2006011116201215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3	2006011116201216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4	2006011116201219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5	2006011116201190	摩托车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6	2006011116201186	摩托车前照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7	2006011116201181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8	2006011116201171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9	2006011116201213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牌照灯、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0	2006011116201211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1	2006011116201210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2	2006011116201208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转向信号灯、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3	2006011116201199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4	2006011116201690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5	2006011116201209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6	2006011116201206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7	2006011116201203	摩托车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8	2006011116201201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19	2006011116201205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20	2006011116201204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21	2006011116201200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5	2024-05-15
22	200601111620118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3	2006011116201185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4	2006011116201178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5	200601111620117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6	2006011116201176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7	2006011116201179	摩托车前照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8	2006011116201175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29	200601111620117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0	2006011116201173	摩托车前照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1	2006011116201188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2	2006011116201180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3	200601111620118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4	200601111620118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5	2006011116201191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6	2006011116201193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7	2006011116201195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8	2006011116201196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6-09-30	2019-05-10	2024-05-10
39	200601111621531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40	2006011116215324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41	2006011116215322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42	2006011116215318	摩托车前照灯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43	2006011116215320	摩托车前位灯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44	2006011116215321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7-01-18	2019-05-10	2024-05-10
45	2006011116215317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07-01-24	2019-05-15	2024-05-15
46	2007011116230907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07-05-15	2019-05-15	2024-05-15
47	2007011116230939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12类）	2007-05-15	2019-05-15	2024-05-15
48	2007011116230941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12类）	2007-05-15	2019-05-15	2024-05-15
49	2007011116230944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12类）	2007-05-15	2019-05-15	2024-05-15
50	2007011116244136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牌照灯）	2007-08-24	2019-05-15	2024-05-15
51	2007011116244158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07-08-24	2019-05-15	2024-05-15
52	2007011116244173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07-08-24	2019-05-15	2024-05-15
53	2007011116251903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类）	2007-10-26	2019-05-15	2024-05-15
54	2007011116251906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牌照灯）	2007-10-26	2019-05-15	2024-05-15
55	2007011116251908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07-10-26	2019-05-15	2024-05-15
56	2007011116251909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类）	2007-10-26	2019-05-15	2024-05-15
57	2007011116251912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2类）	2007-10-26	2019-05-15	2024-05-15
58	2007011116255377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牌照灯）	2008-01-16	2019-05-15	2024-05-15
59	2008011116263559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08-02-22	2019-05-15	2024-05-15
60	2008011116267379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08-03-14	2019-05-15	2024-05-15
61	2008011116274897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牌照灯）	2008-05-06	2019-05-15	2024-05-15
62	2008011116290231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08-08-25	2019-05-15	2024-05-15

		灯)			
63	2008011116301260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11、12 类)	2008-10-28	2019-05-15	2024-05-15
64	2009011116339674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11 类)	2009-04-24	2019-05-15	2024-05-15
65	2009011116339675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转向信号灯)	2009-04-24	2019-05-15	2024-05-15
66	2009011116339676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09-04-24	2019-05-23	2024-05-23
67	2010011116433568	摩托车后转向信号灯	2010-09-28	2019-05-15	2024-05-15
68	2010011116433570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	2010-09-28	2019-05-15	2024-05-15
69	2010011116433571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0-09-28	2019-05-15	2024-05-15
70	2010011116433572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	2010-09-28	2019-05-15	2024-05-15
71	2010011116433577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10-09-28	2019-05-15	2024-05-15
72	2010011116446455	摩托车后转向信号灯	2010-11-29	2019-05-15	2024-05-15
73	201001111644645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转向灯)	2010-11-29	2019-05-15	2024-05-15
74	2010011116446460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2010-11-29	2019-05-15	2024-05-15
75	2010011116448215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0-12-08	2019-05-23	2024-03-18
76	2011011116453833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1-06	2019-05-15	2024-05-15
77	2011011116470252	摩托车后组合灯 (后牌照板照明装置、回复反射器)	2011-04-19	2019-05-15	2024-05-15
78	2011011116471326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1-04-22	2019-05-15	2024-05-15

79	201101111647132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4-22	2019-05-23	2024-03-18
80	2011011116471328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2011-04-22	2019-05-15	2024-05-15
81	201101111647398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5-09	2019-05-15	2024-05-15
82	201101111647509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5-13	2019-05-15	2024-05-15
83	201101111647513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5-13	2019-05-15	2024-05-15
84	2011011116491422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8-08	2019-05-15	2024-05-15
85	2011011116491423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1-08-08	2019-05-15	2024-05-15
86	201101111649142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08-08	2019-05-15	2024-05-15
87	2011011116491425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11、12类)	2011-08-08	2019-05-15	2024-05-15
88	2011011116499650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 (11、12类)	2011-09-21	2019-05-15	2024-05-15
89	201101111650581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1-10-25	2019-05-15	2024-05-15
90	2011011116505823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1-10-25	2019-05-15	2024-05-15
91	2012011116521445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2-01-10	2019-05-15	2024-05-15
92	2012011116523919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2-01-19	2019-05-15	2024-05-15
93	2012011116535412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4-05-15	2019-05-15	2024-05-15
94	2012011116535415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11类)	2012-04-06	2019-05-15	2024-05-15
95	2012011116536100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11类)	2012-04-11	2019-05-15	2024-05-15
96	201201111653610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2-04-11	2019-05-23	2021-12-27

97	2012011116536106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11类）	2012-04-12	2019-05-15	2024-05-15
98	2012011116552617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11类）	2012-07-03	2019-05-15	2024-05-15
99	2012011116552734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转向灯）	2012-07-04	2019-05-15	2024-05-15
100	2012011116559466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12-08-06	2019-05-15	2024-05-15
101	2012011116559467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	2012-08-06	2019-05-15	2024-05-15
102	2012011116581945	摩托车前转向灯（11类）	2012-11-22	2019-05-15	2024-05-15
103	2013011116601297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3-03-05	2019-05-15	2024-05-15
104	2013011116601298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13-03-05	2019-05-23	2022-12-21
105	2013011116604523	摩托车转向信号灯（11、12类）	2013-03-25	2019-05-15	2024-05-15
106	2013011116620979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13-06-08	2019-05-23	2022-12-21
107	2013011116624024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3-06-25	2019-05-15	2024-05-15
108	2013011116624025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13-06-25	2019-05-15	2024-05-15
109	2013011116624026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3-06-25	2019-05-15	2024-05-15
110	2013011116624028	摩托车前转向灯（11类）	2013-06-25	2019-05-15	2024-05-15
111	2013011116624030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13-06-25	2019-05-15	2024-05-15
112	2013011116641975	摩托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	2013-09-11	2019-05-15	2024-05-15
113	2013011116641981	摩托车后组合灯（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转向灯）	2013-09-11	2019-05-15	2024-05-15
114	2013011116641991	摩托车前转向灯（11类）	2013-09-11	2019-05-15	2024-05-15

115	2014011116719517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转向灯)	2014-09-02	2019-05-15	2024-05-15
116	201401111672016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4-09-24	2019-05-15	2024-05-15
117	2014011116733163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4-11-18	2019-05-15	2024-05-15
118	2014011116733164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4-11-18	2019-05-15	2024-05-22
119	2015011116747755	摩托车前照灯	2015-01-16	2019-05-15	2024-05-15
120	2015011116759822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5-03-12	2019-05-15	2024-03-18
121	2015011116759823	摩托车前转向信号灯	2015-03-12	2019-05-15	2024-05-15
122	2015011116810979	摩托车前照灯	2015-10-19	2019-05-13	2024-05-13
123	2016011116844015	摩托车后转向灯	2016-02-24	2019-05-13	2024-05-13
124	2016011116844016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6-02-24	2019-05-13	2024-05-13
125	2016011116848345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6-03-30	2019-05-13	2024-05-13
126	2016011116870689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	2016-05-29	2019-05-13	2024-05-13
127	2016011116870690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6-05-29	2019-05-23	2024-05-23
128	2016011116872837	摩托车后转向灯	2016-06-12	2019-05-13	2024-05-13
129	2016011116875451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6-06-15	2019-05-13	2024-05-13
130	2016011116885201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6-07-19	2019-05-13	2024-05-13
131	2016011116885202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后牌照灯)	2016-07-19	2019-05-13	2024-05-13
132	2016011116891986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6-08-17	2019-05-13	2024-05-13
133	2016011116918508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6-11-17	2019-05-13	2024-05-13
134	2016011116918509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位置灯、后转向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6-11-17	2019-05-13	2024-05-13
135	2016011116921950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6-11-25	2019-05-13	2024-05-13
136	2016011116921951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6-11-25	2019-05-13	2024-05-13

137	2016011116932561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6-12-30	2019-05-23	2021-12-30
138	2017011116945288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7-03-16	2019-05-13	2024-05-13
139	2017011116994228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灯)	2017-08-17	2019-05-13	2024-05-13
140	2017011116994231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灯)	2017-08-17	2019-05-13	2024-05-13
141	2017011116994232	摩托车后牌照板 照明装置	2017-08-17	2019-05-13	2024-05-13
142	2018011116084975	制动灯、后位灯、 后转向灯	2018-06-20	2019-05-13	2024-05-13
143	2018011116084978	摩托车后组合灯 (后牌照板照明 装置、回复反射 器)	2018-06-20	2019-05-13	2024-05-13
144	2018011116085242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 灯)	2018-06-21	2019-05-13	2024-05-13
145	2018011116085291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8-06-21	2019-05-13	2024-05-13
146	2018011116115710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 灯)	2018-09-25	2019-05-13	2024-05-13
147	201801111611573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 灯)	2018-09-25	2019-05-13	2024-05-13
148	2018011116121203	摩托车后组合灯 (制动灯、后位 灯、后牌照板照明 装置、转向灯)	2018-10-22	2019-05-13	2024-05-13
149	2018011116124547	摩托车前组合灯 (前照灯、前位 灯)	2018-10-30	2019-05-15	2024-05-15
150	2019011116183804	摩托车前转向信 号灯	2019-05-15	2019-05-15	2024-05-15
151	2019011116185492	摩托车后组合灯 (后位灯、制动 灯、转向灯、牌照 灯)	2019-05-16	2019-05-16	2024-05-16
152	2019011116205641	摩托车后牌照板 照明装置	2019-07-24	2019-07-24	2024-07-24
153	2019011116206284	摩托车前转向灯	2019-07-24	2019-07-24	2024-07-24
154	2019011116206325	摩托车后组合灯 (后位灯、制动 灯、转向灯)	2019-07-24	2019-07-24	2024-07-24
155	2019011116207023	摩托车前照灯	2019-07-24	2019-07-24	2024-07-24
156	2011011109475727	高位制动灯	2011-05-17	2019-05-15	2024-05-15

157	20110111109475132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1-05-13	2019-05-15	2024-05-15
158	20110111109475728	汽车侧转向信号灯	2011-05-17	2019-05-15	2024-05-15
159	20110111109482549	汽车后组合灯(倒车灯、后雾灯、后转信号灯、制动灯、后位灯)	2011-06-22	2019-05-15	2024-05-15
160	20110111109493245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1-08-17	2019-05-15	2024-05-15
161	20110111109505826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1-10-25	2019-05-15	2024-05-15
162	20110111109505822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1-10-25	2019-05-15	2024-05-15
163	20110111109505827	汽车侧转向信号灯	2011-10-25	2019-05-15	2024-05-15
164	20120111109525931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2-02-10	2019-05-15	2024-05-15
165	20120111109529152	汽车前雾灯	2012-03-01	2019-05-15	2024-05-15
166	20120111109540065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2-04-28	2019-05-15	2024-05-15
167	20130111109633346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转向灯、昼间行驶灯)	2013-08-05	2019-05-15	2024-05-15
168	20130111109633358	汽车前雾灯	2013-08-05	2019-05-15	2024-05-15
169	20130111109653731	汽车后组合灯(倒车灯、转向灯、制动灯、后位灯)	2013-11-12	2019-05-15	2024-05-15
170	20130111109653730	汽车后组合灯(后转向灯、制动灯、后位灯)	2013-11-12	2019-05-15	2024-05-15
171	20130111109656273	汽车后组合灯(倒车灯、后雾灯、后位灯)	2013-11-15	2019-05-15	2024-05-15
172	20130111109656276	汽车后组合灯(后雾灯、后位灯)	2013-11-20	2019-05-15	2024-05-15
173	20140111109678076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4-03-05	2019-05-13	2024-05-13
174	20140111109670726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4-01-20	2019-05-13	2024-05-13
175	20140111109678094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4-03-05	2019-05-13	2024-05-13
176	20140111109719518	汽车后雾灯	2014-09-02	2019-05-13	2024-05-13
177	20150111109778811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5-06-07	2019-05-13	2024-05-13
178	20150111109778809	汽车后组合灯(倒车灯、后雾灯)	2015-06-07	2019-05-13	2024-05-13
179	20150111109778432	汽车后组合灯(后转向灯、制动灯、后位灯)	2015-06-07	2019-05-13	2024-05-13
180	20150111109814063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5-10-22	2019-05-13	2024-05-13
181	20150111109814061	汽车前雾灯	2015-10-22	2019-05-13	2024-05-13
182	20150111109814064	汽车后牌照板照	2015-10-22	2019-05-13	2024-05-13

		明装置			
183	20150111109817369	汽车后组合灯(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2015-11-01	2019-05-13	2024-05-13
184	20150111109814047	汽车后组合灯(倒车灯、位置灯)	2015-10-22	2019-05-13	2024-05-13
185	20150111109814059	汽车后组合灯(后转向信号灯、制动灯、位置灯)	2015-10-22	2019-05-13	2024-05-13
186	20160111109837126	汽车昼间行驶灯	2016-01-25	2019-05-13	2024-05-13
187	20150111109794812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5-11-30	2019-05-13	2024-05-13
188	20160111109895601	汽车制动灯 (S3类)	2016-08-24	2019-05-13	2024-05-13
189	20160111109869450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6-05-30	2019-05-13	2024-05-13
190	20160111109869448	汽车后组合灯(倒车灯、后转向灯、制动灯、后位灯)	2016-05-30	2019-05-13	2024-05-13
191	20160111109883201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6-07-13	2019-05-13	2024-05-13
192	20160111109890357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6-08-04	2019-05-13	2024-05-13
193	20160111109871154	汽车前雾灯	2016-05-29	2019-05-15	2024-05-15
194	20160111109914726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16-11-09	2019-05-15	2024-05-15
195	20160111109918238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转向灯、昼间行驶灯)	2016-11-09	2019-05-15	2024-05-15
196	20160111109929081	汽车后组合灯(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2016-12-20	2019-05-15	2024-05-15
197	20080111109264958	汽车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2008-02-02	2019-05-15	2024-05-15
198	20170111109959119	汽车后组合灯(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2017-05-02	2019-05-15	2024-05-15
199	20170111109962834	汽车前组合灯(前雾灯、角灯)	2017-05-05	2019-05-15	2024-05-15
200	20180111109052419	汽车后位灯	2018-03-12	2019-07-24	2024-05-15
201	20180111109052420	汽车后组合灯(后位灯、制动灯、后转向灯)	2018-03-12	2019-05-15	2024-05-15
202	20180111109072856	汽车角灯	2018-05-21	2019-05-15	2024-05-15
203	20180111109117592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转向灯、昼间行驶灯、侧标志灯)	2018-09-29	2019-05-15	2024-05-15

204	2018011109117595	汽车后组合灯(后位灯、制动灯、后转向灯、后雾灯、倒车灯、侧标志灯)	2018-09-27	2019-05-15	2024-05-15
205	2019011109181074	汽车昼间行驶灯	2019-05-09	2019-05-09	2024-05-09
206	2019011109216207	汽车后组合灯(后雾灯、回复反射器)	2019-08-22	2019-08-22	2024-08-22
207	2019011109213409	汽车高位制动灯	2019-08-22	2019-08-22	2024-08-22
208	2019011109215962	汽车后组合灯(倒车灯、回复反射器)	2019-08-22	2019-08-22	2024-08-2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501,691.73	3,037,971.44	2,463,720.29	44.78
机器设备	16,683,885.47	9,685,576.98	6,998,308.49	41.95
运输设备	3,060,336.24	2,099,635.54	960,700.70	31.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29,225.28	1,399,051.71	2,130,173.57	60.36
合计	28,775,138.72	16,222,235.67	12,552,903.05	43.6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喷涂设备	5	1,560,000.00	1,482,000.00	78,000.00	5.00	否
振动焊接机	1	534,482.78	46,544.54	487,938.24	91.29	否
中央供料系统	1	457,264.95	362,001.42	95,263.53	20.83	否
振动摩擦焊接机	1	452,991.45	286,894.59	166,096.87	36.67	否
镀膜机	1	384,615.40	146,153.85	238,461.55	62.00	否
机器人	5	1,149,320.83	615,395.34	533,925.49	46.46	否
自动化生产设备	1	267,948.72	154,852.03	113,096.69	42.21	否
模具温度调节机	1	232,888.89	193,588.89	39,300.00	16.88	否
三轴向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220,000.00	209,000.00	11,000.00	5.00	否
热熔胶机	1	149,572.64	33,155.27	116,417.37	77.83	否
空压机	1	136,752.14	75,783.48	60,968.66	44.58	否

通风设备	1	125,970.01	119,671.51	6,298.50	5.00	否
连续式回火炉	1	123,931.62	89,282.40	34,649.22	27.96	否
机械手	3	221,196.57	96,212.53	124,984.04	56.50	否
合计	-	6,016,936.00	3,910,535.85	2,106,400.16	35.0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5387 号	民营二路 20 号	9,629.94	2010 年 5 月 11 日	办公与生产

4、租赁

√适用□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叶迪股份	常州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民营二路 20 号	1,680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办公与生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	5.96
41-50 岁	41	27.15
31-40 岁	56	37.09
21-30 岁	44	29.14
21 岁以下	1	0.66
合计	151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3	1.99
本科	18	11.92
专科及以下	130	86.09
合计	151	1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产品研发人员	16	10.60
销售项目部人员	15	9.93
计划物流部人员	15	9.93
品保部人员	15	9.93
生产部人员	74	49.01
财务及行政管理人员	16	10.60
合计	151	100

关于社保缴纳情况：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不含非全日员工）151 名，均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已为 10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45 名员工中 7 名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23 名新员工社保正在办理，15 名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另外公司与 15 人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云飞、张小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9 年 9 月 5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罗云飞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51	大专	无	参与灯具、模具、工装夹具、调节与检测装置的设计与研发
2	张苏峰	项目部总监	中国	无	男	38	大专	无	参与灯具、模具、工装夹具、调节与检测装置的设计与研发
3	周祝生	代理技术总监	中国	无	男	34	硕士	无	参与灯具、模具、工装夹具、调节与检测装置的设计

									与研发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罗云飞	罗云飞，男，1968年12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苏峰	张苏峰，男，1981年7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泰兴市华聘灯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江苏昆泰塑业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09年1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任设计主管、技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项目部总监。
3	周祝生	周祝生，男，1985年1月生，中国籍，硕士学历，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任光学工程师、光学室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任光学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任光学经理、代理技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云飞	董事长、总经理	1065 万	71
张苏峰	项目部总监	0	0
周祝生	代理技术总监	0	0
合计		1065 万	7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常州市同创物业有限公司签署《托管服务合同》，约定由常州市同创物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公司厂区范围内门卫管理、安全防卫、辖区秩序维护等服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江苏丰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

司食堂承包合同》，约定由江苏丰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为厂区内工作人员就餐服务。江苏丰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食品安全许可证编号为 320404000201608110018，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为保证公司在生产旺季的订单顺利完成，公司存在一定的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情况。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相关合同，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协议的公司为常州同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常州宇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恒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常州同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1201712050008），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常州宇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00201808220001），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常州恒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00201409010050），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注册成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 1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21%，未超过公司用工人数的 10%。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工资待遇与公司所在地同行业相同或相近岗位的水平相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车灯类	19,075,980.97	40.26	50,300,550.69	48.08	51,338,251.31	48.82
摩托车车灯类	18,899,706.48	39.89	49,386,433.18	47.21	48,046,624.20	45.68
其他业务收入	9,404,487.38	19.85	4,926,945.46	4.71	5,781,134.26	5.50
合计	47,380,174.83	100.00	104,613,929.33	100.00	105,166,009.7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系列包含前照灯、尾灯、雾灯、转向灯、高位刹车灯、室内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整机厂，包括华晨汽车、北汽新能源、上海汽车、华泰汽车、福建新龙马等汽车生产商以及豪爵、雅马哈、铃木等高端摩托车生产商。为了缓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与相关汽车配件厂合作，为汽车配件厂提供配套灯具，取得良好效果，延锋彼欧已在 19 年 1-5 月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灯具总成	9,235,369.73	19.49
2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否	灯具总成	7,347,088.42	15.51
3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灯具总成及零部件	6,707,030.56	14.16
4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模具销售	6,083,129.40	12.84
5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否	灯具总成	5,476,201.60	11.56
合计		-	-	34,848,819.71	73.56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否	灯具总成	22,020,366.60	21.05
2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灯具总成及零部件	20,189,217.18	19.30
3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否	灯具总成	18,679,688.25	17.86
4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灯具总成	18,251,271.97	17.45
5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否	灯具总成及零部件	6,715,683.41	6.42
合计		-	-	85,856,227.41	82.08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灯具总成	26,713,441.11	25.40
2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灯具总成及零部件	21,448,323.05	20.39
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否	灯具总成	18,550,842.78	17.64
4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否	灯具总成	13,341,645.30	12.69
5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否	灯具总成及零部件	9,515,486.42	9.05
合计		-	-	89,569,738.66	85.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 1-5 月、2018 年、2017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3.56%、82.08%、85.17%。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汽车、摩托车灯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也称“主机厂”）。主机厂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高昂转移成本的考虑，做出指定某一车灯制造企业生产或改进某种车型的决定后，并不会经常更换供应商，粘性度较高，故车灯制造企业客户总体较稳定。

对于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一方面主动与整机厂沟通了解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更新技术、改良产品，使公司产品在满足现有客户的要求，完善销售与售后服务流程，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能力，保持并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防止现有客户流失；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及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多年来注重技术研发、拓宽销售渠道获取新客户的成果。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在了解行业信息的同时，也会和潜在的参展客户进行交谈，了解对方的需求，为后续可能的合作提供基础。公司在网站限时发布广告推送，推销公司的明星产品。公司的销售人员各种渠道收集信息，如定期拜会睡眠客户、电话销售等，询问客户目前是否拥有相关的需求，进而获得潜在的订单。公司核心团队凭借多年来在车灯行业积累的宝贵经验，公司通过较强的生产能力、快速的技术支持响应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尽管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其将有效降低对部分客户依赖所带来的风险，并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各类型车灯。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耗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光源灯泡、塑料粒子、线束、LED 模组等相关配件。

2019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常州文通光电有限公司	否	LED 模组、控制板	4,292,245.03	12.50
2	江阴市华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装饰框、灯罩、配光镜及装饰板	2,823,762.92	8.22
3	常州宝宜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灯泡及塑料粒子	1,542,112.76	4.49
4	常州市旭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线束（总成）	1,394,143.30	4.06
5	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否	灯泡	1,303,881.56	3.80
合计		-	-	11,356,145.57	33.07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阴市华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装饰框、灯罩、配光镜及装饰板	9,610,260.07	12.03
2	常州金百镡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否	配光镜、灯壳、灯罩、反射镜	6,940,760.00	8.69
3	常州文通光电有限公司	否	LED 模组、控制板	5,147,732.06	6.44
4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是	反射镜，灯壳等注塑产品	4,176,316.24	5.23
5	常州市旭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线束（总成）	3,851,457.72	4.82
合计		-	-	29,726,526.09	37.21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常州文通光电有限公司	否	LED 模组、控制板	6,847,376.30	8.13
2	江阴市华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装饰框、灯罩、配光镜及装饰板	6,531,153.87	7.76
3	常州金百镡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否	配光镜、灯壳、灯罩、反射镜	5,838,174.91	6.94
4	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否	灯泡	5,007,481.69	5.95
5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是	反射镜, 灯壳等注塑产品	4,390,085.48	5.22
合计		-	-	28,614,272.25	34.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徐腊娣	罗云飞之母亲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30%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购买基本合同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通则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及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灯具总成及模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机动车车灯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品质、加工工艺、规范化程度有一定的门槛。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双方将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与公司签订产品试生产开发合同、框架性合同、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年度价格协议等一系列协议，随后通过下订单的方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金额以订单实际金额为准。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常州文通光电有限公司	无	LED 模组、控制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江阴市华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装饰框、灯罩、配光镜及装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常州宝宜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灯泡及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常州市旭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线束（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无	灯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产品交易基本合同	常州金百镓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无	配光镜、灯壳、灯罩、反射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 RZ2018070034)	江苏再保金融信息服务	无	100	6 个月	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010120180016853)	中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常 州 新 北 支 行	无	300	1 年	最 高 连 带 保 证 最 额 抵 押 担 保	正 在 履 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010120180016851)	中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常 州 新 北 支 行	无	350	1 年	最 高 连 带 保 证 最 额 抵 押 担 保	正 在 履 行
4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094272018610006)	江 苏 江 南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无	500	2018.7.27-2019.7.25	连 带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5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094272019610012)	江 苏 江 南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无	500	2019.7.12-2020.7.12	连 带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6	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094022016620106)	江 苏 江 南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无	2,289	2016.10.13-2019.10.13	最 高 连 带 保 证 最 额 抵 押 担 保	正 在 履 行
7	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094272019620053)	江 苏 江 南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无	7,000	2019.5.22-2021.5.23	质 押	正 在 履 行

4、担保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2100520180008915	江 苏 叶	中 国 农	900	单 笔 债	最 高 额	正 在 履

		迪车灯有限公司	业银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新北支行		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后 两年止	连带保 证	行
2	Z01094022017160118	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江苏江 南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289	单笔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后 两年止	最高额 连带保 证	正在履 行
3	Z01094022016160169	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江苏江 南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289	单笔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后 两年止	最高额 连带保 证	正在履 行
4	Z01094272018710012	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江苏江 南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500	单笔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后 两年止	连带保 证	履行完 毕
5	01094272018710006	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江苏江 南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500	单笔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后 两年止	连带保 证	履行完 毕
6	01094272019710012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 南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500	单笔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后 两年止	连带保 证	正在履 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620180013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罗云飞、张小红为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限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抵押担保。	荷花池公寓 11 幢丙单元 501 室房屋及土地（常房权字第 00399351 号、00399351-1 号，常国用（2010）第 0359629 号）	2018.11.1-2021.10.31	正在履行
2	010940220167200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为其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期限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抵押担保。	民营二路 20 号房屋及土地（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5387 号、常国用（2006）第 00101 号）	2016.10.13-2019.10.13	正在履行
3	0109427201973001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为其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期限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质押担保。	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票据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质押形成的质押票据的集合。	2019.5.22-2021.5.22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常州小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施工合同》。项目名称为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车间工程、道路雨污水管道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31,900,000.00 元。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常州市小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251081570J）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32019518）建筑企业资质。

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84007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1180601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411201809170201），公司新建厂房具备开工条件。

根据新北区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叶迪车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不存在未经施工许可开工建设、违反施工要求进行建设或不符合验收条件进行验收等违反房屋、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土地规划并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的规定、依法进行土地开发，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违规取得土地、违规开发土地、欠缴或追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为以下几大类：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污染的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与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50 万套、电动车及其附件 2 万套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建设地点为新北区罗溪空港民营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50 万套、电动车及其附件 2 万套项目生产规模，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及摩托车配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罗溪空港产业园区民营工业园建设。

2006 年 2 月 22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同意常州市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出具《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50 万套、电动车及其附件 2 万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经验收确认“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50 万套、电动车及其附件 2 万套”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令第 48 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需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共分为三十三类行业共 82 小类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存在被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的风险。

5、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危险废弃物，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JS082600I560-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经营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日常经营中，重视安全生产，编写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生产监察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制度》等文件，所有员工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操作，并定期组织评定、考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发生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2006 年 7 月 17 日，常州市新北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常新公消验[2006]第 B135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其派员现场检查验收，该工程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常新公消审字[2005]第 B089 号文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消防验收合格。

经核查，根据“江苏消防网”网站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消防违反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取得 Quality Austria 签发的 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 Quality Austria 签发的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的标准要求，该体系覆盖范围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灯具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依据销售部出具的销售明细清单和计划物流部计划员提供的生产计划，结合库存安全定额编制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日期、结算方式等各项条款。为减少采购合同有效期内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供应商根据不同原材料的价格属性和采购规模确定调价频率。对于价格波动小、采购规模比较固定的原材料，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采购价格，并每年更新一次。

对于价格波动较大、采购规模比较灵活的原材料，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价格框架协议，但按批次确定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收到物料后，采购部对到货物资进行验货核对，验收合格后由仓库管理人员清点入库并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予以支付供货款项。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计划物流部根据订单内容、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情况进行排程，采购员负责采购零件采购。计划员依据零件到货时间编制相应工单，安排生产部的每日工作清单。生产车间根据工单并严格遵守产品设计的最终方案进行生产工作，同时公司品保部对生产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和监控，以保证产品质量。产品检验完毕后，完成入库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目前公司主要的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也称“主机厂”）。公司所生产的车灯产品主要针对整车配套市场。主机厂拟开发新车型或进行车灯改款时，会向其合格供应商发出项目招标信息。公司经评估决定参与投标后，根据主机厂对于车灯产品的技术要求，制定投标方案，参与主机厂的招标。中标后，公司销售部依据客户需求拟定合作条款，条款内容包括产品类别、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产品交货期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生产样件供客户试用后执行小批量生产，经客户验货后如无异议，签字封样，再执行批量大规模生产，完成交付。目前公司以良好的口碑和过硬的高质量产品进入多家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名单中。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设立产品研发部负责新技术、新材料以及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根据销售项目部对市场收集整理的信息或客户提出产品、技术设计要求，产品研发部编写企业项目开发设计书，报总经理核准。待核准通过后，组建研发小组，按项目设计书进行产品、技术研发。组建评估小组，对设计方案进行内部评审及外部客户评审。设计研发人员根据评估小组及客户反馈的情况，不断地改进设计方案，优化产品性能，完成并敲定最佳设计方案。最后，产品研发部将项目期间的各种资料办理存档手续，并进行成果鉴定、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灯具行业属于汽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装备工业司、产业政策司和政策法规司等部门，装备工业司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产业政策司制定汽车等相关行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事项并组织实施；政策法规司

		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并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3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电子智能控制行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国家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质量监督检查；受理对产品质量问题的举报和投诉，调解质量纠纷；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负责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灯具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该协会承担产业调查研究、汽车工业标准制订、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职责。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车用灯具委员会，主要承担协会在车用灯具领域的相关职责。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3日	《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鼓励地方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家用新能源汽车给予支持；同时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

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年4月6日	突破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十大重点领域之一,指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5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运发(2014)186号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国保监会	2014年9月3日	明确要求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
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发(2004)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年5月21日	培育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

					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灯具依据功能不同可分为两类：照明灯具和信号灯具。照明灯具又可分为外部照明灯具和内部照明灯具。外部照明灯具安装于汽车外部，包括：前照灯、前雾灯、倒车灯、牌照灯等。内部照明灯具安装于汽车内部，包括：壁灯、顶灯、门灯、行李箱灯、阅读灯等。信号灯具分为外部信号灯具和内部信号灯具。外部信号灯具包括：位置灯、示廓灯、转向灯、行车灯、制动灯、后雾灯等。内部信号灯具主要包括各类仪表灯。

机动车灯具的核心是光源，从人类第一次将灯具用于汽车照明至今百余年的历史中，光源经历了若干代的技术变革。

第一代是乙炔气前照灯。其原理是燃料直接燃烧发光，存在发光效率低、光强弱、性能不稳定、操作复杂等缺点。

第二代是电光源前照灯。1913 年带螺旋灯丝的充气白炽灯泡问世，因其具有较高亮度，给电光源前照灯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然而由于当时汽车电气设备系统的制约，直到 1925 年，电气照明才得到广泛的应用。

第三代是双灯芯前照灯。1924 年，欧洲发明了双光灯芯前照灯之后，美国也出现了带双丝灯泡的前照灯。然而，欧洲和美国具备不炫目近光的前照灯的光学系统结构原理不尽相同。其灯泡的差异在于灯丝的形状和位置不同：配光镜的差异在于折光单元的图案和计算不同，因而，近光的配光也有所不同。

第四代是不对称近光前照灯。由于行车光(远光)变到会车光(近光)时，视见距离缩短，迫使车速降低。为解决在会车过程中，前照灯既不产生炫目，又能保证对道路具有良好的照明，1932 年美国发明了不对称前照灯，它是以基准为中心，将光束一分为二，靠近来车一侧的落地距离短（即光束压低，从而防炫），而另一侧光束的落地距离长（即光束抬高，从而增加视见）。

第五代是卤钨前照灯。卤钨灯的制作原理即在灯泡内渗入少量的惰性气碘，从灯丝蒸发出来的钨原子与碘原子相遇反应，生成碘化钨化合物，当碘化钨化合物一接触白热化的灯丝，又会分解还原为钨和碘，钨又重新归回到灯丝中去，碘则重新进入气体中。如此循环不已，灯丝几乎不会烧断，

灯泡也不会发黑，所以它要比传统的白炽前照灯寿命更长，亮度更大。

第六代是自由面反射镜前照灯及氙气灯。自由面反射镜，即使用凸透镜聚光技术的前照灯。氙气灯是用包裹在石英管内的高压氙气替代传统的钨丝，提供更高色温、更聚集的照明。由于氙灯是采用高压电流激活氙气而形成的一束电弧光，可在两电极之间持续放电发光。氙气灯所发出的光照亮度是普通卤素灯的两倍，而能耗仅为其三分之二，使用寿命可达普通卤素灯的十倍。氙气灯极大地增加了驾驶的安全性与舒适性，还有助于缓解人们夜间行驶的紧张与疲劳。

第七代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LED 大灯指的就是所有光源均采用 LED 的前大灯，特点是通过一个芯片产生电流，经过二极管后产生冷光源，使得其工作时不发热，避免了灯丝发光易烧、热沉积、光衰等问题。此外，LED 前照灯造型美观，有水晶质感，寿命长，高效率，低能耗，光线质量高，点亮无延迟，响应速度快。

（2）行业发展趋势

从世界范围来看，规模较大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均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与整车制造企业联系紧密。例如斯坦雷为本田、丰田、斯巴鲁等日系整车制造企业生产车灯，海拉为奥迪、大众、奔驰等德系整车制造企业提供配套。近年来，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加剧的背景下，国际贸易壁垒降低、成本下降，整车制造企业越来越倾向于在整车生产工厂当地采购零部件，促使各大汽车灯具制造企业跟随整车制造企业在世界各地设立子公司。

对于中国机动车灯具行业，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机动车市场的崛起，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世界汽车灯具制造企业陆续进入中国市场设立合资企业，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车灯配套。合资整车制造企业的乘用车产量占我国乘用车总产量比重很大，而合资整车制造企业倾向于选择固定的合资车灯制造企业，因此外资车灯制造企业占据了乘用车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起步于为内资整车制造企业提供配套产品，通过不断地发展，发挥后发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本土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已占据了大部分商用车和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

汽车灯具主要应用于新车配套和改装、加装及维修两大市场，新车配套市场的容量与新车产量直接相关，改装、加装及维修市场与汽车保有量相关。目前中国汽车市场处于快速成长期，新车配套市场的规模占整个汽车灯具市场的比例较大，因此中国汽车灯具行业与整车制造行业有着紧密的关系，也处于快速成长期。

4、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汽车灯具的生产销售主要集中于主机配套市场，生产企业围绕主机配套形成了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汽车灯具制造产业带。就市场份额来看，由于一些外资或合资整车厂在车灯配套体系中有比较稳定的系统内供应商，如日系车供应商有小系、斯坦雷等，欧系车供应商有海拉、玛涅蒂玛、瑞利集团、法雷奥等，韩系车供应商有三立等。中高端乘用车领域基本被外资和合资企业所垄断，本土大部分车灯企业由于受技术和配套环境的影响，其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和低端乘用车领域。

目前，国内汽车灯具行业（包括乘用车配套车灯和商用车配套车灯）制造业以中小企业为主，约 200 家左右，较具规模企业 10 家左右（主要为合资、独资、民营），上述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一超”指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小系），由于在国内市场起步早、起点高、成立时的中方股东是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市场份额领先于其他企业，主要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丰田等大型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多强”指广州斯坦雷、长春海拉、湖北法雷奥等外资企业和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规模较大的内资企业。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小系车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4 月注册成立。中方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控制的上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域汽车）（证券代码：600741），日方股东为株式会社小系制作所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2018 年，华域汽车收购日本小系、丰田通商合计持有的上海小系 50% 的股权。上海小系成为华域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小系制作所（Koito Manufacturing Ltd）为全球知名的汽车灯具制造商。上海小系车灯有限公司专业生产和销售各种车用灯具，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集团、一汽大众、上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一汽丰田、东风乘用车等整车制造企业，多年来一直是行业内车灯销售的领军企业。

（2）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99），星宇股份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是一家研制、生产、销售汽车车灯的专业厂家。星宇股份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一汽集团（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海马、一汽解放）、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东风日产、广汽乘用车、神龙汽车等公司配套。

（3）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941），专业从事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类别主要为前照大灯总成，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全国乘用车后市场的车灯改装、加装和维修领域，适用于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车系。

5、行业壁垒

（1）质量认证壁垒

随着整车厂商同主要零部件企业的分离，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要求也日趋严格。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均严格、谨慎地选择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企业欲进入整车厂商的采购体系，一般需经过如下程序：首先，须建立客户指定的国际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IATF16949:2016 等；其次，整车制造商按照自身设定的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成本、物流、研发、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二次审核，每个产品从开发到批量生产均需要 2-3 年的时间。基于严格的审核、认可程序，整车厂商对供应商审核通过后，双方即建立配套合作关系，

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才可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则很难进入该采购领域。同时，根据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 年修订）》，车灯行业的主要产品属于“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1109、1116）”的范畴，在销售产品时需要进行 3C 强制认证，机动车车灯产品必须经过国家强制认证后，才能进入市场进行销售。

（2）人才壁垒

随着机动车车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客户日益严格的产品要求，车灯产品从研发到推向市场需要经过方案设计、模具制造、小批生产、性能检验、批量生产及售后培训等多个阶段，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营销、维保等方面的人才。技术人员需要拥有熟练的灯具方案设计及研发的能力；生产人员需要拥有过硬的操作水平来确保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行业知识储备，需要在长期实践和企业培养中获得；同时，业内已有的专业人才大多集中于国内外个别领先的厂商中，人才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使得新进入者难以通过招聘等渠道获得所需人才。

（3）资金壁垒

车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取得生产建设用地、建设厂房、购置各种机器设备以及产品生产涉及到的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产品的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和检测。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又需要垫付较多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较大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的投资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技术壁垒

机动车灯具研发制造涉及光学、热学、力学等多个物理前沿领域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从对灯具的技术检测来看，需要同时满足配光性能测试和基本环境试验，前者包括灯泡光电参数、光场强分布和光色三部分，后者包括耐候、耐温、振动、冲击、防尘、防水、盐雾、气密性等多项指标测试。近年来，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各大整车制造企业为了保证市场竞争力，往往要求供应商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过程中，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匹配，同步升级，这就要求灯具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优化的生产工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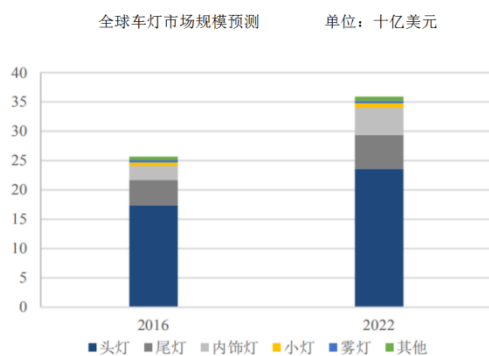
（5）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工业有着稳定的分工协作体系，整车制造企业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认证考核时间较长，要求严格，整车制造企业会从供应商历史交付情况、质量管理、生产能力控制的角度考虑，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以上因素使得客户资源壁垒成为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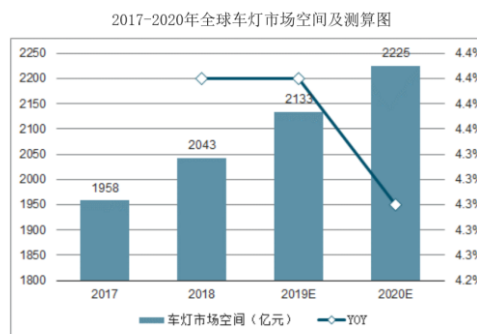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汽车消费持续增长，车灯行业需求同样稳步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0 年，全球车灯市场需求量约为 68 亿只，至 2017 年需求量已达 87.1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另据测算，全球车灯市场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204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2225 亿元。根据太平洋证券研究报告显示，在车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头灯市场依旧是行业热点，预计 2022 年全球

头灯将有超过 22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太平洋证券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作为汽车产销量大国，车灯消费需求同样保持较高增速，车灯需求量占全球比重从 2010 年的 22.7%持续增加到 2017 年的 27.3%，需求量达到 23.8 亿只，已成为全球最大汽车车灯产销市场。近年来随着氙气灯、LED 灯等高价产品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国内汽车灯产业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我国 2018 年车灯行业空间约为 550 亿元，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可达 650 亿元。

卤素灯目前仍是主要配套车前照灯的类型，2017 年渗透率约为 55%；LED 灯，氙气灯的渗透率分别约 15%，25%。尾灯的 LED 化进程略快于大灯，卤素灯、氙气灯、LED 灯的渗透率大约为 40%、35%、20%。卤素灯因其成本低，性能稳定，主要应用于大多数中低端车型中，市场基数最大；氙气灯较卤素灯成本高，绝对亮度高，一般配置于高配车型和较高端车型中；LED 灯造价昂贵，问世之初仅在豪华高端品牌中有所配备。

LED 灯相较于卤素灯及氙气灯的主要优势是结构更为紧凑，寿命及节能型更佳和发光效果灵活。结构方面，LED 灯相较于卤素与氙气灯的体积更小，因此可根据车企要求定制炫目的造型，同时更有利于汽车外观的设计与布局，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感知；寿命方面，LED 灯寿命可达 10 万小时左右，远超卤素及氙气大灯的使用寿命。发光效果方面，由于 LED 的特性所致，LED 灯的发光强度及照射方向可实现任意调节。随着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和技术的成熟，LED 灯的应用逐渐扩大。目前，LED 灯已从豪车品牌向中高端品牌下探，合资品牌中高端车型配置 LED 灯已较为普遍，同时自主品牌也越来越多的使用全 LED 灯作为旗下车型的标配。

中国产业信息网预计 2019 年至 2020 年国内乘用车年均增速分别为 0%和 3%，2020 年，预计 LED 前照灯的渗透率有望达到 28%，同时，随着 LED 配套数量的增加，单套成本有望继续下降的情况下，测算 2020 年国内 LED 前照灯市场空间约为 123 亿元左右，前照灯市场总空间为 248.7 亿元左右。行业空间发展空间广阔，LED 车灯将成为车灯企业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国内乘用车前大灯市场空间测算

-	2016	2017	2018	2019E	2020E
国内乘用车销量（万辆）	2437.7	2472	2373	2373	2444
增速（%）	15.3%	1.80%	-4%	0%	3%
卤素灯渗透率	58.0%	57.0%	54.0%	51.0%	48.0%
氙气灯渗透率	28.0%	27.0%	26.0%	25.0%	24.0%
LED灯渗透率	12.0%	15.0%	20.0%	23.0%	28.0%
卤素灯单车价格（元/台）	600	600	580	560	520
氙气灯单车价格（元/台）	1500	1500	1300	1200	1100
LED灯单车价格（元/台）	2100	2000	1950	1900	1800
卤素灯市场规模（亿元）	84.83	84.54	74.32	67.77	61.01
氙气灯市场规模（亿元）	102.38	100.11	80.20	71.19	64.52
LED灯市场规模（亿元）	61.43	74.15	92.54	103.70	123.18
前大灯市场总规模（亿元）	248.65	258.80	247.07	242.66	248.71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独自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部件企业利润空间比较少。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机动车车灯制造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企业规模小、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虽然国内机动车车灯制造商在中低端产品上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是整体利润率较低。

3、技术开发风险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技术基础薄弱，专业人才也相对缺乏，加之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

业产品定位集中于中低端，利润空间有限，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设计开发的投入有限，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机动车车灯行业上游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着行业中下游产品的价格。如果上游塑料等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最终影响行业内相关企业的盈利水平。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亦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阶段。技术和工艺水平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的研发，重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改进，不但在研发制造上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性，而且在客户服务等方面赢得较好的口碑。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探索，为未来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公司通过了 ISO 公布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称为 ISO/TS16949:2016 体系认证，并将质量管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塑造了良好的产品品牌市场认知度。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流动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磨合，在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4）客户优势

公司的机动车车灯产品已经和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厂、摩托车厂商达成了长期稳定合作。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公司自身规模和资本相对有限。机动车车灯行业以资金密集为特征，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在公司高速发展的过程当中，在新产品研发、人才储备、市场拓展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必须拓宽其融资渠道、获取更多资金，才能更快地把握市场机会，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2）公司规模较小

本行业的企业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才能获得客观的收益。从营业收入、资产规模来看，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需要持续的研发、积极开拓市场、吸引更多的技术人才以此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在该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五） 其他情况

机动车车灯行业上游主要为生产灯具耗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光源、塑料。世界主要照明公司（欧司朗、飞利浦）凭借其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品牌方面的优势，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此外，中国本土企业也通过加大研发等方式增强竞争力，扩大规模。塑料原料行业属于竞争较充分的行业，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汽车具制造企业选择空间较大。

车灯行业的下游市场主要包括整车生产制造市场和汽车维修服务市场。整车生产制造市场规模可由汽车产量来直接反映，而汽车维修服务市场则可由汽车保有量来反映。目前国内汽车产销量持续扩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而且我国乘用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因此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仍然保持持续增长，从而为汽车车灯企业带来广阔的国内市场空间。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经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0977.9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5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5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公司无董事会秘书，设信息披露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 年 8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及时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警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术语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所受到的处罚为警告，未给予罚款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

		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业务部、培训部、技术部、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019年8月2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 Company 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且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9年8月15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罗云飞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065.00	71.00	0
2	张小红	董事	股东	390.00	26.0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罗云飞与董事张小红为夫妻关系，董事张小红与董事张红兵为姐弟关系；董事长罗云飞为董事张红兵姐夫。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3)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承诺函(4)资金占用承诺函(5)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潘杰	监事	江苏汇迪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常州兆亿彩投资有	总经理、执行董	否	否

		限公司	事		
		常州兆亿彩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 事	否	否
		常州市徐江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美港通商务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常州壹鲜晶餐饮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常州市礼宝建材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房翔	财务总监	常州康信财务咨询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常州天昊机电贸易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罗云飞	董事长、总 经理	上海珧众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	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上海璇固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9	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常州市中科云 海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8.62	股权投资 及相关咨 询服务	否	否
潘杰	董事	江苏汇迪建材 有限公司	7.76	混凝土外 加剂	否	否
		常州兆亿彩投 资有限公司	3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常州兆亿彩文 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广告策划	否	否
		常州市徐江企 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30.00	企业管理 咨询	否	否
		江苏美港通商 务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20.00	商务信息 咨询	否	否
		常州壹鲜晶餐 饮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40.00	餐饮管理 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丁爱琴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离任
房翔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新聘任董事
张晓堂	董事	离任	无	离任
潘杰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董事
张友林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离任
范海燕	管理部总监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
朱连娣	监事	离任	无	离任
邢敏	员工	新任	监事	新任

九、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	是

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7,616.75	17,493,035.81	9,574,05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94,152.77	6,403,393.27	8,000,000.00
应收账款	19,078,213.13	25,760,090.30	39,474,494.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0,853.65	329,943.80	251,140.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9,445.23	283,378.09	316,086.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80,365.36	20,766,963.94	18,869,755.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72.74	355,219.47	
流动资产合计	71,287,919.63	71,392,024.68	76,485,53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52,903.05	13,099,803.65	10,634,355.15
在建工程	13,160,035.80	7,904,16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25,516.30	3,869,418.20	4,072,546.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86,968.61	5,568,046.51	9,477,45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534.38	701,630.55	619,31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682.59	14,885,619.50	3,695,58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46,640.73	46,028,683.18	28,499,260.01
资产总计	122,234,560.36	117,420,707.86	104,984,79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23,500,000.00	1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128,178.84	27,297,414.08	20,690,600.00
应付账款	37,150,433.32	32,616,586.41	37,002,535.66
预收款项	1,454,200.84	4,447,358.18	4,398,876.6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20,005.91	2,303,132.66	2,326,805.50
应交税费	710,516.33	61,508.64	2,090,003.99
其他应付款	7,811,271.06	2,623,771.01	4,645,741.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6,392.81	646,295.21	711,387.53
流动负债合计	98,640,999.11	93,496,066.19	82,865,95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95,513.92	1,098,735.97	551,645.83
递延收益	7,186.96	8,42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700.88	1,107,162.06	551,645.83
负债合计	99,143,699.99	94,603,228.25	83,417,59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5,070.58	7,615,07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40.90	20,240.90	656,719.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5,548.89	182,168.13	5,910,47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90,860.37	22,817,479.61	21,567,195.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90,860.37	22,817,479.61	21,567,19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34,560.36	117,420,707.86	104,984,793.0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380,174.83	104,613,929.33	105,166,009.77
其中：营业收入	47,380,174.83	104,613,929.33	105,166,009.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869,152.03	104,006,101.11	101,127,104.97
其中：营业成本	39,571,721.42	82,241,078.44	83,014,069.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1,118.36	433,405.91	705,481.44
销售费用	2,325,662.60	6,187,919.56	5,743,550.64
管理费用	2,844,786.42	8,122,756.26	6,286,845.83
研发费用	2,192,619.65	5,837,600.86	4,384,696.97
财务费用	743,243.58	1,183,340.08	992,460.68
其中：利息收入	141,369.25	105,188.76	88,215.76
利息费用	538,302.59	881,789.99	795,786.65
加：其他收益	41,239.13	152,973.91	2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12,895.74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2.38	6,744.69	-2,320,201.6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3.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891.43	749,623.14	1,742,703.11
加: 营业外收入	1,270,678.36	520,985.33	205,696.8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6,310.00	102,64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476.93	1,167,967.88	1,948,399.95
减: 所得税费用	16,096.17	-82,315.74	-430,77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80.76	1,250,283.62	2,379,177.0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380.76	1,250,283.62	2,379,177.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380.76	1,250,283.62	2,379,17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380.76	1,250,283.62	2,379,17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380.76	1,250,283.62	2,379,177.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8	0.1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2,992.02	90,788,139.38	46,149,61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0,142.61	8,816,498.58	3,319,2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3,134.63	99,604,637.96	49,468,88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16,170.18	37,332,696.85	16,415,105.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3,097.30	14,641,879.15	11,419,35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257.26	4,137,622.65	2,601,17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6,214.74	23,224,816.38	15,682,89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9,739.48	79,337,015.03	46,118,5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395.15	20,267,622.93	3,350,34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0,342.40	28,029,822.86	6,222,01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0,342.40	28,029,822.86	6,222,01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0,342.40	-28,026,222.86	-6,222,01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7,700,000.00	10,0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35,200,000.00	21,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302.59	881,789.99	795,78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074.22	10,339,685.52	8,672,30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376.81	26,221,475.51	20,468,09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623.19	8,978,524.49	571,90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77	-6,74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324.06	1,220,884.33	-2,306,50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940.81	1,574,056.48	3,880,55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616.75	2,794,940.81	1,574,056.48

2019 年 1 月—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615,070.58				20,240.90		455,548.89		23,090,860.37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56,719.60		5,910,476.39		21,567,19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656,719.60		5,910,476.39		21,567,19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15,070.58				-636,478.70		-5,728,308.26		1,250,283.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0,283.62		1,250,28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240.90		-20,240.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40.90		-20,240.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15,070.58				-656,719.60		-6,958,350.9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6,719.60				-656,719.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958,350.98						-6,958,350.9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7,615,070.58				20,240.90		182,168.13	22,817,479.61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18,801.89		3,769,217.03		19,188,01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418,801.89		3,769,217.03		19,188,01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7,917.71		2,141,259.36		2,379,17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9,177.07		2,379,17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917.71		-237,917.71		
1．提取盈余公积									237,917.71		-237,917.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56,719.60		5,910,476.39		21,567,195.99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5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08 月 31 日出具了苏亚锡审【2019】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①交易性金融资产；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③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④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款项,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考虑前瞻性信息, 确定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组合)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应收款项组合):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依据其期末余额, 按照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各项: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

	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关联自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④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

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

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3	合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

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期股权转让价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股东会决议及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2）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

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3)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①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具体原则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属于摩托车灯、汽车灯灯具制造企业，产品发货后至销售确认之间有一定周期。目前主机厂对零部件普遍执行零库存管理，要求供应商根据其需求随时供货，定期验收结算。具体到车灯产品，主机厂一般定期验收、确认公司的供货情况，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数量和价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外销，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

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

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5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报告期数据。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

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③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7 年度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0	24,000.00	24,000.00
2017 年度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9,696.84	-24,000.00	205,696.84
2017 年度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管理费用	10,671,542.80	-4,384,696.97	6,286,845.83
2017 年度	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	研发费用	0	4,384,696.97	4,384,696.9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380,174.83	104,613,929.33	105,166,009.77
净利润（元）	273,380.76	1,250,283.62	2,379,177.07
毛利率（%）	16.48	21.39	21.06
期间费用率（%）	17.11	20.39	16.55
净利率（%）	0.58	1.20	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5.63	1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3.14	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16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小，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业绩较为稳定；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79,177.07 元、1,250,283.62 元和 273,380.76 元，（1）2018 年度净利润减少主要系：①公司计提 2018 年度奖金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183.59 万元；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145.29 万元；（2）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约 5%所致；

3、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06%、21.39%和 16.48%，2019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①摩托车车灯毛利率下滑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不同产品系列毛利率存在差异，）；②汽车车灯毛利率下滑主要系本期开发新产品（AP31 系列产品）上市所致，AP31 系列产品为了打入新市场，报价较低，该新产品 2019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为 550 万元，毛利率为-4.68%；

4、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为 20.39%，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5、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81.11	80.57	79.4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81.11	80.57	79.46
流动比率 (倍)	0.72	0.76	0.92
速动比率 (倍)	0.47	0.53	0.69

2. 波动原因分析

1、公司采用按订单进行生产的模式。由于原材料的成本较高，故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80%，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务发展及厂房建设，进行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款项余额较高所致。

2、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均小于 1 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3、公司现金活动运转情况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03 万元、2,026.76 万元和 176.34 万元。公司采购结算周期和销售结算周期较为匹配，公司回款除了支付货款外，能够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目前公司经营保持良好势头、销售回款正常，经营现金流较高，银行短期借款能够按约定时间偿还或续贷。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5.16 万元、110.72 万元和 50.27 万元，长期负债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出现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73	2.89	3.2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09	3.70	4.96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95	0.94	1.00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 次/年、2.89 次/年和 3.73 次/年。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抢占市场占有率，加强销售规模，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内的占比分别为 99.91%、92.23% 和 80.37%，且长期合作的客户居多，信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有所

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资产运营效率良好。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存在合理性，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3,395.15	20,267,622.93	3,350,34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0,342.40	-28,026,222.86	-6,222,01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9,623.19	8,978,524.49	571,90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07,324.06	1,220,884.33	-2,306,501.35

2.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现金流情况良好，销售回款及时。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22,011.96 元、-28,026,222.86 元和 -6,960,342.40 元，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增长需求，购建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较多资金所致；

3、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907.20 元、8,978,524.49 元和 3,289,623.19 元，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和个人借款，及偿还借款导致现金流变动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属于摩托车灯、汽车灯灯具制造企业，产品发货后至销售确认之间有一定周期。目前主机厂对零部件普遍执行零库存管理，要求供应商根据其需求随时供货，定期验收结算。具体到车灯产品，主机厂一般定期验收、确认公司的供货情况，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数量和价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外销，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车灯类	19,075,980.97	40.26	50,300,550.69	48.08	51,338,251.31	48.82
摩托车车灯类	18,899,706.48	39.89	49,386,433.18	47.21	48,046,624.20	45.68
其他业务收入	9,404,487.38	19.85	4,926,945.46	4.71	5,781,134.26	5.50
合计	47,380,174.83	100.00	104,613,929.33	100.00	105,166,009.77	100.00
波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车灯及摩托车车灯，报告期内，公司车灯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0%-90%，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销售收入、厂房租赁收入以及材料销售收入，2019年1-5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至19.85%，主要系公司在该期间模具销售收入上升至608.31万元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310,309.43	0.65	743,049.05	0.71	9,050,048.74	8.61
东北	9,618,427.53	20.30	19,078,101.95	18.24	27,412,593.05	26.07
华东	24,049,754.72	50.76	60,754,009.28	58.07	45,761,654.34	43.51
中南	12,337,316.72	26.04	20,657,767.65	19.75	21,967,298.75	20.89
海外	1,064,366.43	2.25	3,381,001.40	3.23	974,414.89	0.92
合计	47,380,174.83	100.00	104,613,929.33	100.00	105,166,009.77	100.00
原因分析	从客户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和中南地区，主要系因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和中南地区的汽车、摩托车制造企业分布较多，系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区域，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较大。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隶属华东地区，公司充分利用地区优势，积极拓展本土及周边市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51%、58.07%、50.76%，占比达40%以上。报告期内，东北地区和中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至30%，随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量上下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6,315,808.40	97.75	101,232,927.93	96.77	104,191,594.88	99.07
外销	1,064,366.43	2.25	3,381,001.40	3.23	974,414.89	0.93
合计	47,380,174.83	100.00	104,613,929.33	100.00	105,166,009.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内销，占比达95%以上，占比较为稳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摩托车灯、汽车车灯。

①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外加工成本。

A、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每月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计入“原材料”科目，没有发票暂估原材料入账，生产部门领用时，仓库开具出库单，财务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根据各月工资表，作为分配工资依据。

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生的工资费用按各项产品材料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根据各项发生的费用按各项产品材料占比来分配各项目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外协加工成本直接在委托加工物资中核算。

②成本结转

由于生产是不间断连续生产，产成品出库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根据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车灯类	15,753,213.74	39.81	39,195,646.33	47.66	40,432,361.54	48.71
摩托车车	15,890,580.04	40.16	40,349,132.27	49.06	39,077,243.26	47.07

灯类						
其他业务成本	7,927,927.64	20.03	2,696,299.84	3.28	3,504,464.61	4.22
合计	39,571,721.42	100.00	82,241,078.44	100.00	83,014,069.41	100.00
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汽车车灯及摩托车车灯销售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达 80%以上；2、2019 年 1-5 月，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上升至 20.03%，主要系该期间模具销售规模增大，模具销售成本上升至 424.24 万元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1,576,566.17	79.80	63,378,391.72	77.06	63,129,567.37	76.05
直接人工	2,086,232.52	5.27	6,072,025.54	7.38	5,438,749.37	6.55
制造费用	5,386,417.88	13.61	10,415,275.26	12.67	6,422,935.18	7.74
外协加工成本	522,504.85	1.32	2,375,385.92	2.89	8,022,817.49	9.66
合计	39,571,721.42	100.00	82,241,078.44	100.00	83,014,069.41	100.00
原因分析	1、公司属于制造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达 75%以上；2、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5%至 7%，占比较为稳定；3、2018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从 2018 年开始，为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增加了生产辅助人员，制造费用中包含了生产辅助人员工资薪金；4、外协加工成本系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加工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逐年下降，系公司逐渐减少外协加工量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汽车车灯类	19,075,980.97	15,753,213.74	17.42
摩托车车灯类	18,899,706.48	15,890,580.04	15.92
其他业务	9,404,487.38	7,927,927.64	15.70
合计	47,380,174.83	39,571,721.42	16.48

原因分析	2019 年 1-5 月，公司汽车车灯类毛利率为 17.42%，摩托车车灯类毛利率为 15.92%，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5.70%。公司该期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①摩托车车灯毛利率下滑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不同产品系列毛利率存在差异，）；②汽车车灯毛利率下滑主要系本期开发新产品（AP31 系列产品）上市所致，AP31 系列产品为了打入新市场，报价较低，该新产品 2019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为 550 万元，毛利率为-4.68%。		
	2019 年 1-5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较前两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模具系销售给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 AM139 模具，由于该模具所涉及的系公司新产品，且为后续江苏赛麟汽车灯具订单考虑，因此该模具报价较低，从而导致 2019 年 1-5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车灯类	50,300,550.69	39,195,646.33	22.08
摩托车车灯类	49,386,433.18	40,349,132.27	18.30
其他业务	4,926,945.46	2,696,299.84	45.27
合计	104,613,929.33	82,241,078.44	21.39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汽车车灯类毛利率为 22.08%，摩托车车灯类毛利率为 18.30%，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45.27%。公司汽车车灯和摩托车车灯毛利率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较为稳定。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模具销售、厂房租赁及材料销售，公司模具系根据客户产品设计需求高度定制化产品，其定价及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车灯类	51,338,251.31	40,432,361.54	21.24
摩托车车灯类	48,046,624.20	39,077,243.26	18.67
其他业务	5,781,134.26	3,504,464.61	39.38
合计	105,166,009.77	83,014,069.41	21.06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公司汽车车灯类毛利率为 21.24%，摩托车车灯类毛利率为 18.67%，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39.38%。公司汽车车灯产品技术含量及工艺复杂程度较摩托车车灯高，因此其定价较高，毛利率亦比摩托车车灯高。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模具销售、厂房租赁及材料销售，公司模具系根据客户产品设计需求高度定制化产品，其定价及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48	21.39	21.06

星宇股份（A 股上市，601799）		23.57	22.74
伊悦尼（新三板挂牌，833941）		9.95	7.11
原因分析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06%和 21.39%，其中汽车车灯毛利率分别为 21.24%和 22.08%；摩托车车灯毛利率分别为 18.67%和 18.30%。2、同行业可比公司星宇股份主要专注于汽车（主要是乘用车）车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日间行车灯、室内灯、氛围灯等。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74%和 23.57%，其中车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86%和 23.61%，与公司汽车车灯类产品毛利率相近。3、同行业可比公司伊悦尼主要致力于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前照大灯总成。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11%和 9.95%，毛利率远低于申请挂牌公司，主要系该公司正处于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转型期，盈利能力尚未提升，毛利率较低，与申请挂牌公司可比性较低。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19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46,315,808.40	38,705,646.46	16.43
外销	1,064,366.43	866,074.96	18.63
合计	47,380,174.83	39,571,721.42	16.48
原因分析	2019 年 1-5 月，公司内销毛利率为 16.43%，外销毛利率为 18.63%，公司外销定价较高，因而其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01,232,927.93	79,656,640.97	21.31
外销	3,381,001.40	2,584,437.47	23.56
合计	104,613,929.33	82,241,078.44	21.39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内销毛利率为 21.31%，外销毛利率为 23.56%，公司外销定价较高，因而其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04,191,594.88	82,271,370.38	21.04

外销	974,414.89	742,699.03	23.78
合计	105,166,009.77	83,014,069.41	21.06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 公司内销毛利率为 21.04%, 外销毛利率为 23.78%, 公司外销定价较高, 因而其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4.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47,380,174.83	104,613,929.33	105,166,009.77
销售费用 (元)	2,325,662.60	6,187,919.56	5,743,550.64
管理费用 (元)	2,844,786.42	8,122,756.26	6,286,845.83
研发费用 (元)	2,192,619.65	5,837,600.86	4,384,696.97
财务费用 (元)	743,243.58	1,183,340.08	992,460.68
期间费用总计 (元)	8,106,312.25	21,331,616.76	17,407,554.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91	5.92	5.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00	7.76	5.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3	5.58	4.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57	1.13	0.9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17.11	20.39	16.55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5%、20.39%和 17.11%, 其中 2018 年度占比较高, 主要系该年度: ①公司计提 2018 年度奖金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183.59 万元; 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145.29 万元。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98,389.61	905,354.46	648,921.88
运输费	1,232,994.86	2,801,503.51	2,520,425.67
仓储费	115,578.60	898,391.48	869,799.93
广告宣传费			245,789.53

三包服务费	380,356.87	996,419.69	990,822.80
差旅费	117,730.79	179,135.01	110,202.37
招待费	80,169.20	402,236.36	343,669.82
其他	442.67	4,879.05	13,918.64
合计	2,325,662.60	6,187,919.56	5,743,550.64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6%、5.92%和 4.91%，占比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91,294.58	4,176,760.00	3,415,745.84
办公费	331,242.95	1,034,898.03	666,712.22
差旅费	234,453.53	261,868.93	183,653.05
保险费	14,490.57	97,522.21	113,104.50
业务招待费	124,737.27	310,159.43	195,926.44
折旧与摊销	183,455.29	518,537.00	344,099.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585,281.15	1,316,357.85	699,635.90
维修费	11,980.00	380,799.29	615,964.54
存货报废损失	262,014.48		
其他	5,836.60	25,853.52	52,003.68
合计	2,844,786.42	8,122,756.26	6,286,845.83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8%、7.76%和 6.00%。其中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①计提 2018 年奖金 86 万元；②审计、律师、认证测试等中介机构服务费上升至 131.64 万元。 2019 年 1-5 月，存货报废损失 26.20 万元，系部分原材料因雨水受潮导致无使用价值，从而进行报废处理。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95,004.88	2,710,362.66	1,468,695.57
材料费用	845,330.89	2,075,765.57	1,479,288.74
其他相关费用	252,283.88	1,051,472.63	1,436,712.66
合计	2,192,619.65	5,837,600.86	4,384,696.97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7%、5.58%和 4.63%，其中 2018 年度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在该年度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538,302.59	881,789.99	795,786.65
减：利息收入	141,369.25	105,188.76	88,215.76
银行手续费	14,089.57	32,047.30	22,341.15
汇兑损益	46,817.01	-52,945.74	17,742.50
票据贴现支出		59,500.00	
现金折扣	-74,170.61	-261,548.19	
融资服务费	359,574.27	629,685.48	244,806.14
合计	743,243.58	1,183,340.08	992,460.68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4%、1.13%和 1.57%，占比较小，较为稳定。其中，利息支出系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所需支付利息；利息收入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折扣系支付供应商款项对方给予的折扣；融资服务费系为获取融资所支付服务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	41,239.13	152,973.91	24,000.00
合计	41,239.13	152,973.91	24,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系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2,002.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893.08		
合计	-612,895.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坏账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378,997.80	-1,000,223.61
存货跌价损失	115,742.38	-372,253.11	-1,319,978.08
合计	115,742.38	6,744.69	-2,320,201.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坏账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系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而计提的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923.68	
合计		-17,923.68	

具体情况披露

2018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23.68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00	261,000.00	200,000.00
其他	70,678.36	259,985.33	5,696.84
合计	1,270,678.36	520,985.33	205,696.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补助；其他主要系收取的质

量索赔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费违约金	27,810.00		
赔款支出	8,500.00	94,860.89	
其他		7,779.70	
合计	36,310.00	102,640.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电费违约金是公司缴纳的电费超容费，系公司超过供电使用容量由供电公司额外收取的费用；赔款支出系公司部分供货不符合客户要求而支付的赔偿款项。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96.17	-82,315.74	-430,777.12
合计	16,096.17	-82,315.74	-430,777.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0 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因资产减值准备、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或损失、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而产生）所计提的费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923.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239.13	413,973.91	22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368.36	157,344.74	5,696.8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75,607.49	553,394.97	229,696.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5,607.49	553,394.97	229,696.8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9,696.84 元、553,394.97 元和 1,275,607.49 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 月—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股改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转向资金奖励	10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争先创优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外贸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递延收益转入	1,239.13	2,973.91		与资产相关	是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7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规模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241,239.13	413,973.91	224,000.00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销项税额)、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5年11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2015年起三年内，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于2018年11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3、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624.22	57,698.25	36,010.65
银行存款	803,992.53	2,737,242.56	1,538,045.83
其他货币资金	8,500,000.00	14,698,095.00	8,000,000.00
合计	9,387,616.75	17,493,035.81	9,574,056.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00,000.00	14,698,095.00	8,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14,698,095.00	8,000,0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294,152.77	6,403,393.27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294,152.77	6,403,393.27	8,00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229,860.54

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6月3日	729,816.54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	890,000.00
宣城托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292,55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2,211,530.8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3,000,0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	2,000,0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	1,824,420.88
北京驰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2,000,000.00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7日	250,000.00
浙江益鹏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200,000.00
合计	-	-	13,628,178.84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3,000,0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2,211,530.8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	2,000,000.00
北京驰盛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2,000,0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	1,824,420.88
合计	-	-	11,035,951.76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71,225.50	100.00	2,293,012.37	10.73	19,078,213.13
合计	21,371,225.50	100.00	2,293,012.37	10.73	19,078,213.13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7,461,100.01	100.00	1,701,009.71	6.19	25,760,090.30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27,461,100.01	100.00	1,701,009.71	6.19	25,760,09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461,100.01	100.00	1,701,009.71	6.19	25,760,090.3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1,558,285.75	100.00	2,083,791.29	5.01	39,474,494.46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41,558,285.75	100.00	2,083,791.29	5.01	39,474,494.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558,285.75	100.00	2,083,791.29	5.01	39,474,494.46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923,727.55	79.71	846,186.38	5.00	16,077,541.17
1~2年	2,400,447.85	11.31	480,089.57	20.00	1,920,358.28
2~3年	1,881,072.84	8.86	940,536.42	50.00	940,536.42
3年以上	26,200.00	0.12	26,200.00	100.00	0.00
合计	21,231,448.24	100.00	2,293,012.37	10.08	18,938,435.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327,135.28	92.22	1,266,356.76	5.00	24,060,778.52
1~2年	2,107,764.73	7.68	421,552.95	20.00	1,686,211.78
2~3年	26,200.00	0.10	13,100.00	50.00	13,100.00
合计	27,461,100.01	100.00	1,701,009.71	6.19	25,760,090.3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519,105.75	99.91	2,075,955.29	5.00	39,443,150.46
1~2年	39,180.00	0.09	7,836.00	20.00	31,344.00
合计	41,558,285.75	100.00	2,083,791.29	5.01	39,474,494.46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5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3,725.91	1 年以内	19.06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1,190.23	1 年 以 内 251,623.021 ~ 2 年 2,319,567.21	12.03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8,018.72	1 年以内	11.69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694.82	1 年以内	10.53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072.84	2~3 年	8.80
合计	-	13,273,702.52	-	62.11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34,640.46	1 年以内	36.91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9,567.21	1 年 以 内 4,086,675.27 ; 1 ~ 2 年 32,891.94	15.00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3,360.80	1 年以内	13.4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486.55	1 年以内	10.51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6,717.34	1 年以内	9.86
合计	-	23,539,772.36	-	85.73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0,232.35	1 年以内	33.3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64,134.89	1 年以内	17.00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3,689.14	1 年以内	12.81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1,072.84	1 年以内	8.14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7,122.55	1 年以内	7.48
合计	-	32,746,251.77	-	78.8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474,494.46 元、25,760,090.30 元和 19,078,213.13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1.61%、36.08%和 26.76%，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催收账款，销售回款较为及时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54%、24.62%和 40.27%。2019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为 1-5 月共 5 个月，营业收入金额较全年来说较少，导致比例较高；2018 年末该比例较 2017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催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853.65	100.00	329,943.80	100.00	251,140.30	100.00
合计	220,853.65	100.00	329,943.80	100.00	251,140.3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4,333.06	65.35	1 年以内	电费
丹阳市天舜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88.06	14.89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德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32.53	19.7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20,853.65	100.00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1,717.41	61.14	1 年以内	电费
常州市晶能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70.18	29.97	1 年以内	材料款
锐仕方达（北京）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6.06	1 年以内	招聘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30.41	2.52	1 年以内	汽油费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常州天宁商场	非关联方	1,025.80	0.31	1 年以内	购物费
合计	-	329,943.80	100.00	-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7,847.89	94.71	1 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常州	非关联方	13,292.41	5.29	1 年以内	汽油费

石油分公司					
合计	-	251,140.30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99,445.23	283,378.09	316,086.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99,445.23	283,378.09	316,086.3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042.42	41,597.19	-	-	-	-	441,042.42	41,597.19
合计	441,042.42	41,597.19	-	-	-	-	441,042.42	41,597.19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64,082.20	86.85	20,704.11	7.84	243,378.09
其他组合	40,000.00	13.15			40,000.00
组合小计	304,082.20	100	20,704.11	6.81	283,378.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4,082.20	100	20,704.11	6.81	283,378.09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33,006.69	100.00	16,920.33	5.08	316,086.36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333,006.69	100.00	16,920.33	5.08	316,08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3,006.69	100.00	16,920.33	5.08	316,086.36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1,943.71	86.91	16,597.19	5.00	315,346.52
2~3 年	50,000.00	13.09	25,000.00	50.00	25,000.00
合计	381,943.71	100.00	41,597.19	10.89	340,346.5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4,082.20	81.07	10,704.11	5.00	203,378.09
1~2 年	50,000.00	18.93	10,000.00	20.00	40,000.00
合计	264,082.20	100.00	20,704.11	7.84	243,378.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2,406.69	99.82	16,620.33	5.00	315,786.36
2~3 年	600.00	0.18	300.00	50.00	300.00
合计	333,006.69	100.00	16,920.33	5.08	316,086.36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69,500.00	8,475.00	161,025.00
往来借款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备用金等款项	221,542.42	8,122.19	213,420.23
合计	441,042.42	41,597.19	399,445.2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64,500.00	8,225.00	156,275.00
往来借款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备用金等款项	89,582.20	2,479.11	87,103.09
合计	304,082.20	20,704.11	283,378.09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款	282,406.69	14,120.33	268,286.36
押金保证金	600.00	300.00	300.00
往来借款	50,000.00	2,500.00	47,500.00
合计	333,006.69	16,920.33	316,086.3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银鼎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00.00	1年以内	36.16
徐艳君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11.34
张红兵	关联方	30,765.31	1年以内	6.98
王晓敏	非关联方	27,030.00	1年以内	6.13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审判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8,477.00	1年以内	6.46
合计	-	295,772.31	-	67.07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银鼎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00.00	1年以内	52.45
徐艳君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16.44
张红兵	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13.15
王晓敏	非关联方	13,200.00	1年以内	4.34
王军华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1.97
合计	-	268,700.00	-	88.35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06.69	1年以内	84.81
徐艳君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5.01
常州市自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2~3年	0.18
合计	-	333,006.69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八)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25,849.26	1,021,589.22	4,904,260.04
在产品	846,833.90	4,221.14	842,612.76
库存商品	8,443,499.93	707,108.35	7,736,391.58
周转材料	435,797.67		435,797.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961,303.31		10,961,303.31
合计	26,613,284.07	1,732,918.71	24,880,365.3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1,085.73	1,234,194.41	3,416,891.32
在产品	378,114.61	805.71	377,308.90
库存商品	6,538,063.22	613,660.97	5,924,402.25
周转材料	449,639.48		449,639.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598,721.99		10,598,721.99
合计	22,615,625.03	1,848,661.09	20,766,963.9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3,140.84		3,133,140.84
在产品	744,534.86	64,137.37	680,397.49
库存商品	12,929,145.99	1,412,270.61	11,516,875.38
周转材料	246,586.93		246,586.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292,754.78		3,292,754.78
合计	20,346,163.40	1,476,407.98	18,869,755.4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灯罩、线束、灯具模组等；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为主要为各种规格的灯具系列产品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产品发货后至销售确认之间有一定周期，目前主机厂

对零部件普遍执行零库存管理，要求供应商根据其需求随时供货，定期验收结算。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8,869,755.42 元、20,766,963.94 元和 24,880,365.36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7%、29.09%和 34.90%，公司存货规模逐渐增大，主要系为应对销售增长，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较大所致。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房租	27,272.74	61,363.64	
待抵扣增值税		293,855.83	
合计	27,272.74	355,219.4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442,812.65	332,326.07		28,775,138.72
房屋及建筑物	5,501,691.73			5,501,691.73
机器设备	16,624,833.74	59,051.73		16,683,885.47
运输工具	2,787,061.90	273,274.34		3,060,336.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29,225.28			3,529,225.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43,009.00	879,226.67		16,222,235.67
房屋及建筑物	2,929,083.79	108,887.65		3,037,971.44
机器设备	9,235,589.17	449,987.81		9,685,576.98
运输工具	1,999,080.24	100,555.30		2,099,635.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9,255.80	219,795.91		1,399,051.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99,803.65			12,552,903.05
房屋及建筑物	2,572,607.94			2,463,720.29
机器设备	7,389,244.57			6,998,308.49
运输工具	787,981.66			960,700.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49,969.48			2,130,173.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99,803.65			12,552,903.05
房屋及建筑物	2,572,607.94			2,463,720.29
机器设备	7,389,244.57			6,998,308.49
运输工具	787,981.66			960,700.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49,969.48			2,130,173.57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84,795.45	4,238,773.61	80,756.41	28,442,812.65
房屋及建筑物	5,431,012.11	70,679.62		5,501,691.73
机器设备	14,987,931.18	1,717,658.97	80,756.41	16,624,833.74
运输工具	2,787,061.90			2,787,061.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78,790.26	2,450,435.02		3,529,225.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50,440.30	1,751,801.43	59,232.73	15,343,009.00
房屋及建筑物	2,670,551.17	258,532.62		2,929,083.79
机器设备	8,272,370.83	1,022,451.07	59,232.73	9,235,589.17
运输工具	1,770,728.05	228,352.19		1,999,080.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6,790.25	242,465.55		1,179,255.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34,355.15			13,099,803.65
房屋及建筑物	2,760,460.94			2,572,607.94
机器设备	6,715,560.35			7,389,244.57

运输工具	1,016,333.85			787,981.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000.01			2,349,969.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34,355.15			13,099,803.65
房屋及建筑物	2,760,460.94			2,572,607.94
机器设备	6,715,560.35			7,389,244.57
运输工具	1,016,333.85			787,981.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000.01			2,349,969.48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手持自动螺丝机	2019年1-5月	9,482.76	购置
伺服热铆机	2019年1-5月	49,568.97	购置
电动汽车	2019年1-5月	273,274.34	购置
汽车装配生产设备	2018年度	170,940.17	购置
热板焊接机	2018年度	41,025.64	购置
涂胶机	2018年度	179,487.18	购置
冷却静置架	2018年度	24,271.84	购置
C35DB/AM139尾灯热板焊	2018年度	91,453.01	购置
屏灯生产设备	2018年度	388,318.98	购置
热板焊接机	2018年度	41,025.60	购置
机器人	2018年度	107,758.62	购置
固瑞克单组份胶泵	2018年度	34,482.76	购置
等离子火焰处理机	2018年度	11,637.94	购置
振动焊接机	2018年度	534,482.78	购置
LED模组自动测试系统	2018年度	275,862.06	购置
车灯检具	2018年度	423,076.93	购置
角灯生产设备	2018年度	143,589.78	购置
回火炉、CCD终检机项目生产设备	2018年度	184,615.39	购置
C35DB尾灯生产设备	2018年度	128,205.08	购置
机器人	2018年度	344,827.60	购置
电脑	2018年度	136,682.36	购置
SV91模具	2018年度	213,674.15	购置
F12前照灯模具	2018年度	649,572.67	购置

六路点灯测试仪	2018 年度	43,103.45	购置
彩钢瓦车棚	2018 年度	35,679.62	购置
档案室隔断	2018 年度	35,000.00	购置
辅助生产设备	2018 年度	-80,756.41	处置
车灯生产设备	2017 年度	1,096,581.22	购置
机器人	2017 年度	115,384.61	购置
等离子火焰处理器	2017 年度	17,094.02	购置
热熔胶机	2017 年度	149,572.64	购置
F12 前照灯周转器具车	2017 年度	79,487.18	购置
通风设备	2017 年度	43,495.15	购置
耐水试验机(触控式液晶控制机)	2017 年度	128,205.12	购置
DELL 服务器	2017 年度	13,504.27	购置
超声波模具焊接机	2017 年度	22,815.53	购置
防水试验箱	2017 年度	40,170.94	购置
盐雾腐蚀试验箱	2017 年度	11,111.11	购置
超声波焊接机	2017 年度	8,252.43	购置
6 路测试点灯仪	2017 年度	22,222.22	购置
点灯仪	2017 年度	9,401.71	购置
冷干机	2017 年度	2,495.73	购置
汽车装配生产设备	2017 年度	21,367.52	购置
热板焊接设备	2017 年度	20,512.82	购置
电动门	2017 年度	6,495.73	购置
固瑞克双组份涂胶机	2017 年度	89,743.59	购置
洗衣机/干衣机	2017 年度	10,189.75	购置
空调	2017 年度	12,006.84	购置
DELL 电脑	2017 年度	12,307.69	购置
纯电动乘用车	2017 年度	920,286.32	购置
纯电动轿车	2017 年度	41,196.58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其他	利息	其中：	本期	资金	期末

			固定 资产	减少	资本 本化 计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	来源	余额
厂房	7,904,164.77	5,255,871.03						自有资金	13,160,035.80
合计	7,904,164.77	5,255,871.03					-	-	13,160,035.80

续:

项目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厂房		7,904,164.77						自有资金	7,904,164.77
合计	-	7,904,164.77					-	-	7,904,164.77

续:

项目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53,467.89	360,000.00		6,013,467.89
土地使用权	5,193,526.00			5,193,526.00
软件	459,941.89	360,000.00		819,941.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84,049.69	103,901.90		1,887,951.59
土地使用权	1,370,879.96	43,938.46		1,414,818.42
软件	413,169.73	59,963.44		473,133.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69,418.20			4,125,516.30
土地使用权	3,822,646.04			3,778,707.58
软件	46,772.16			346,808.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69,418.20			4,125,516.30
土地使用权	3,822,646.04			3,778,707.58
软件	46,772.16			346,808.7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33,851.75	19,616.14		5,653,467.89
土地使用权	5,193,526.00			5,193,526.00
软件	440,325.75	19,616.14		459,941.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61,305.65	222,744.04		1,784,049.69
土地使用权	1,265,427.66	105,452.30		1,370,879.96
软件	295,877.99	117,291.74		413,169.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72,546.10			3,869,418.20
土地使用权	3,928,098.34			3,822,646.04
软件	144,447.76			46,772.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72,546.10			3,869,418.20
土地使用权	3,928,098.34			3,822,646.04
软件	144,447.76			46,772.16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汽车 CAN 引导刷新软件	2019年1-5月	360,000.00	购置
鼎捷ERP软件	2018年度	19,616.14	购置
鼎捷ERP软件	2017年度	45,283.02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721,713.82	612,895.74				2,334,609.56
存货跌价准备	1,848,661.09	96,862.81	212,605.19			1,732,918.71
合计	3,570,374.91	709,758.55	212,605.19			4,067,528.2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100,711.62	3,783.78	382,781.58			1,721,713.82
存货跌价准备	1,476,407.98	1,234,194.41	861,941.30			1,848,661.09
合计	3,577,119.60	1,237,978.19	1,244,722.88			3,570,374.9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费	5,568,046.51	15,195,316.76	2,676,394.66		18,086,968.61
合计	5,568,046.51	15,195,316.76	2,676,394.66		18,086,968.6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费	9,477,454.74	1,428,632.51	5,338,040.74		5,568,046.51
合计	9,477,454.74	1,428,632.51	5,338,040.74		5,568,046.5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67,528.27	610,129.25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或损失	495,513.92	74,327.09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7,186.96	1,078.04
合计	4,570,229.15	685,534.3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0,374.91	535,556.24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或损失	1,098,735.97	164,810.40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8,426.09	1,263.91
合计	4,677,536.97	701,630.5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7,119.60	536,567.94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或损失	551,645.83	82,746.87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合计	4,128,765.43	619,314.81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软件款		180,000.00	
预付模具等款项	2,335,682.59	14,705,619.50	3,695,589.21
合计	2,335,682.59	14,885,619.50	3,695,589.21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3,500,000.00	11,000,000.00

注1：截止到2019年5月31日，保证借款中5,000,000.00的保证人为罗云飞、张小红、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2：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中5,000,000.00的保证人为罗云飞、张小红、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另外1,000,000.00万的保证人为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罗云飞、张小红、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为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3：截止到2019年5月31日，其他借款中11,000,000.00的借款条件为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5387号房屋、常国用（2006变）第00101号土地；保证人为罗云飞、张小红、罗洪方、张友林；另外6,500,000.00的借款条件为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常房权证字第00399351号、00399351-1号房屋；常国用（2010）第0359629号土地；保证人为罗云飞、张小红。

注4：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中11,000,000.00的借款条件为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常房权证新字第00425387号房屋、常国用（2006变）第00101号土地；保证人为罗云飞、张小红、罗洪方、张友林。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128,178.84	27,297,414.08	20,690,600.00
合计	27,128,178.84	27,297,414.08	20,690,600.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1,950,000.00	2017年6月20日	解付
2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年7月4日	解付
3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年11月8日	解付
4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年12月14日	解付
5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	解付
6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年4月11日	解付
7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年4月18日	解付
合计	-	20,95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0,950,000.00 元，均为 2017 年度开具。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收款人为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公司开具该银行承兑汇票后直接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未实际背书转让给收款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具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

公司存在由于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导致行政处罚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背书转让给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且均已解付。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

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可能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95,030.60	97.70	32,251,475.68	98.88	36,528,172.60	98.72
1-2年	855,402.72	2.30	305,414.11	0.93	400,885.74	1.08
2-3年			31,164.26	0.10	60,483.72	0.16
3年以上			28,532.36	0.09	12,993.60	0.04
合计	37,150,433.32	100.00	32,616,586.41	100.00	37,002,535.6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文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87,484.61	1年以内	13.16
丹阳鸿海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2,762,081.97	1年以内	7.43
江阴市华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61,491.35	1年以内	5.55
台州市黄岩帕菲克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989,306.93	1年以内	2.66
台州市黄岩宇亚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933,075.29	1年以内	2.51
合计	-	-	11,633,440.15	-	31.31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华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58,997.91	1年以内	8.77
常州文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75,469.85	1年以内	7.28
常州市旭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70,299.44	1年以内	6.04
丹阳鸿海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1,186,670.79	1年以内	3.64
江苏富新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60,873.75	1年以内	2.95
合计	-	-	9,352,311.74	-	28.68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文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79,991.49	1年以内	7.78
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91,133.54	1年以内	5.92
丹阳鸿海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2,104,853.12	1年以内	5.69
常州市旭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81,230.77	1年以内	4.27
江苏富新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65,745.51	1年以内	2.61
合计	-	-	9,722,954.43	-	26.2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4,200.84	100.00	4,447,358.18	100.00	4,398,876.66	100.00
合计	1,454,200.84	100.00	4,447,358.18	100.00	4,398,876.66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5,474.60	1年以内	79.46
廖笃秀	非关联方	货款	75,800.40	1年以内	5.21
R. M. S. SPAVIA. MACALLE 麦卡伦	非关联方	货款	67,913.93	1年以内	4.67
钱云	非关联方	货款	40,718.62	1年以内	2.80
扬州冠家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257.48	1年以内	2.56
合计	-	-	1,377,165.03	-	94.7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92,249.03	1年以内	92.02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8,058.20	1年以内	4.45
蔡大庆	非关联方	货款	90,610.89	1年以内	2.04
陆长云	非关联方	货款	30,497.40	1年以内	0.69
王静利	非关联方	货款	22,110.20	1年以内	0.50
合计	-	-	4,433,525.72	-	99.7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69,900.00	1年以内	72.06
意大利 Askoll Holding s.r.l	非关联方	货款	748,998.66	1年以内	17.03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9,978.00	1年以内	10.91
合计	-	-	4,398,876.66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90,000.00	99.73	2,341,271.06	89.23	4,625,741.87	99.57
1-2年	1,271.06	0.02	262,499.95	10.00		
2-3年					20,000.00	0.43
3年以上	20,000.00	0.25	20,000.00	0.77		
合计	7,811,271.06	100.00	2,623,771.01	100.00	4,645,741.8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借款	7,790,000.00	99.73	2,602,499.95	99.19	4,612,499.99	99.28
押金及待支付已报销费用	21,271.06	0.27	21,271.06	0.81	33,241.88	0.72
合计	7,811,271.06	100.00	2,623,771.01	100.00	4,645,741.8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友娟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64.01
张小红	关联方	往来款	1,790,000.00	1年以内	22.92
潘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2.80
常州市新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3年以上	0.26
食堂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271.06	1-2年	0.01
合计	-	-	7,811,271.06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小红	关联方	往来款项	2,340,000.00	1年以内	89.18
罗云飞	关联方	往来款项	262,499.95	1-2年	10.00

常州市新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3年以上	0.76
食堂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271.06	1年以内	0.06
合计	-	-	2,623,771.01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罗洪方	关联方	往来款项	3,000,000.00	1年以内	64.58
罗云飞	关联方	往来款项	1,612,499.99	1年以内	34.71
常州市新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2-3年	0.43
常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报销款	7,633.88	1年以内	0.1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310.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	-	4,643,443.87	-	99.95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03,132.66	5,538,455.01	6,721,581.76	1,120,00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473.47	345,473.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03,132.66	5,883,928.48	7,067,055.23	1,120,005.9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26,805.50	13,881,854.98	13,905,527.82	2,303,132.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7,808.77	677,808.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26,805.50	14,559,663.75	14,583,336.59	2,303,132.6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2,412.66	5,173,631.85	6,356,038.60	1,120,005.91
2、职工福利费		197,568.60	197,568.60	
3、社会保险费		166,534.56	166,534.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731.54	141,731.54	
工伤保险费		10,629.87	10,629.87	
生育保险费		14,173.15	14,173.1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00	720.00	1,44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03,132.66	5,538,455.01	6,721,581.76	1,120,005.9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6,805.50	13,163,931.20	13,188,324.04	2,302,412.66
2、职工福利费		387,587.88	387,587.88	
3、社会保险费		326,735.90	326,73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8,073.11	278,073.11	
工伤保险费		20,855.48	20,855.48	
生育保险费		27,807.31	27,807.3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0.00	2,880.00	72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26,805.50	13,881,854.98	13,905,527.82	2,303,132.66

(八)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551,057.08		1,758,620.4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7,241.60	3,283.67	61,82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88.92		123,103.43
教育费附加	17,266.68		52,758.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11.12		35,172.41
房产税	19,897.85	23,626.15	19,798.07
土地使用税	22,222.27	33,333.40	33,333.33
印花税	1,030.81	1,265.42	5,391.50
合计	710,516.33	61,508.64	2,090,003.99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提仓储运输费等费用	766,392.81	646,295.21	711,387.53
合计	766,392.81	646,295.21	711,387.53

单位：元

预计负债科目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三包服务费	495,513.92	1,098,735.97	551,645.83
合计	495,513.92	1,098,735.97	551,645.83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	7,186.96	8,426.09	
合计	7,186.96	8,426.0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7,615,070.58	7,615,07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240.90	20,240.90	656,719.60
未分配利润	455,548.89	182,168.13	5,910,476.39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090,860.37	22,817,479.61	21,567,195.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90,860.37	22,817,479.61	21,567,195.9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该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4) 对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 (11)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

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罗云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71	0
张小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	26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中科云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罗云飞持股 8.6207%
上海珧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云飞持股 12.50%
上海璇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云飞持股 10.99%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罗云飞母亲徐腊娣持股 30%
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罗云飞持股 80%，其姐姐罗云霞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 28 日，二人已转让 100%股权并解除职务
上海璨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罗云飞母亲徐腊娣持股 20%，担任董事
常州市蓝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罗云飞姐姐罗云霞持股 20%，担任监事
江苏汇迪建材有限公司	潘杰及其配偶徐友娟合计持股 100%，潘杰担任监事、徐友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壹鲜晶餐饮管理服务有限供公司	潘杰及其配偶徐友娟合计持股 100%，潘杰担任执行董事，徐友娟担任监事
常州兆亿彩投资有限公司	潘杰及其配偶徐友娟合计持股 100%，潘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友娟担任监事
常州兆亿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潘杰及其配偶徐友娟合计持股 100%，潘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友娟担任监事
常州市徐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供公司	潘杰持股 30%，担任监事
江苏美港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潘杰持股 20%，担任监事
常州市礼宝建材有限公司	潘杰配偶徐友娟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潘杰担任监事
新北区三井兆亿日用品店	潘杰配偶徐友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武进区水星家纺销售中心	潘杰配偶徐友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常州康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翔担任董事，姐姐房翊持股 100%
常州天昊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房翔担任监事
常州和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常州邦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
常州和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天宁区兰陵永泰文教用品经营部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天宁区兰陵邦禾文教用品经营部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武进区湟里通利文教设备经营部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北区河海泰和图文设计中心	罗云飞妹夫巢奇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恩施市苏恩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罗云飞姐夫陆亚斌出资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友林	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张小红系父女关系
罗洪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云飞父亲
张红兵	公司董事
顾汉勇	公司董事
邢敏	公司董事
范海燕	公司监事
潘杰	公司监事
高丹	公司监事
房翔	财务总监
张晓堂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丁爱琴	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总监
朱连娣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856,132.31	2.49	4,176,316.24	5.23	4,390,085.48	5.22
上海璨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7,413.79	0.14	25,943.39	0.03		
常州市蓝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935,176.89	1.17	2,005,951.75	2.38
小计	903,546.1	2.63	5,137,436.5	6.43	6,396,037.2	7.6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材料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810,904.96	1.71	1,074,455.73	1.03	853,342.47	0.81
小计	810,904.96	1.71	1,074,455.73	1.03	853,342.47	0.8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为本公司部分原材料。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产品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设备	212,960.00	398,680.00	97,400.00
合计	-	212,960.00	398,680.00	97,4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租赁的为本公司厂房及设备。该租赁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罗云飞、张 小红	5,000,000.00	2018年7月 27日至 2021年7月 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罗云飞、张 小红、罗洪 方、张友林	7,000,000.00	2018年8月 6日至2021 年8月4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罗云飞、张 小红、罗洪 方、张友林	4,000,000.00	2018年11 月28日至 2021年11 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罗云飞、张 小红	6,500,000.00	2018年11 月9日至 2021年11 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罗云飞、张 小红、常州 市叶迪车灯 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 常州璟滔车 辆部件有限 公司)	1,000,000.00	2018年7月 31日至 2021年1月 29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罗云飞、张 小红、罗洪 方、张友林	7,000,000.00	2017年9月 28日至 2021年9月 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罗云飞、张 小红、罗洪 方、张友林	4,000,000.00	2017年10 月11日至 2021年10 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5月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罗云飞	262,499.95		262,499.95	
张小红	2,340,000.00		550,000.00	1,790,000.00
合计	2,602,499.95		812,499.95	1,79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罗云飞	1,612,499.99		1,350,000.04	262,499.95
罗洪方	3,000,000.00		3,000,000.00	
张小红		7,700,000.00	5,360,000.00	2,340,000.00
合计	4,612,499.99	7,700,000.00	9,710,000.04	2,602,499.95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罗云飞	700,000.00	2,700,000.00	1,787,500.01	1,612,499.99
罗洪方		6,100,000.00	3,100,000.00	3,000,000.00
张小红	2,300,000.00	1,240,000.00	3,54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40,000.00	8,427,500.01	4,612,499.99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139,777.26			货款
小计	139,777.26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罗云飞	28,333.40			备用金
张红兵	30,765.31	40,000.00		备用金
小计	59,098.71	40,000.00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罗云飞、张红兵款项系备用金, 该备用金已于公司向股转公司申报材料前报销或归还完毕,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形。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常州市蓝天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62,173.58	加工费
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330,255.48	材料款
小计	-	-	692,429.0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罗洪方			3,000,000.00	往来款
张小红	1,790,000.00	2,340,000.00		往来款
罗云飞		262,499.95		往来款
小计	1,790,000.00	2,602,499.95	3,0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19年8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补充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申请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111 号《江苏叶迪车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20.48 万元，评估增值 2,758.97 万元，增值率 122.0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中，罗云飞持有公司股份 10,6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00%，张小红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0%，罗云飞与张小红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控制公司 97.00%的股份；罗云飞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红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

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和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且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业务发展方向，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再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3、偿债能力较弱，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车灯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5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46%、80.57% 和 81.11%，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0.76 倍和 0.7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0.53 倍和 0.47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业务发展及厂房建设，进行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款项余额较高所致。虽然公司后续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将有所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注各类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需要适时引入资本。同时拓宽销售渠道使生产销售规模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匹配，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销售收入回笼以增强资金周转效率。

4、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5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配备数量较多的研发人员，同时公司将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5、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0,950,000.00 元，均为 2017 年度开具。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收款人为常州璟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公司开具该银行承兑汇票后直接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未实际背书转让给收款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具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

公司存在由于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导致行政处罚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背书转让给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且均已解付。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可能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应对措施：公司以及董事会已经充分认识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的错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票据的使用与管理规定，从制度上杜绝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

6、原材料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塑料粒子及灯泡及其他辅料，上述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生产计划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基本稳定、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扩张业务规模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原材料成本的占比；通过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提升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外，公司将完善产品销售定价策略，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做好原材料的库存管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7、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份，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7%、82.08%、73.56%，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汽车、摩托车灯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主机厂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高昂转移成本的考虑，做出指令某一车灯制造企业生产或改进某种车型的决定后，并不会经常更换供应商，故销售整体较稳定。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稳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前提下，加强公司的市场推广，与相关汽车配件厂合作，为汽车配件上提供配套灯具服务，使该类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8、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是机动车车灯的制造和消费大国。相对于机动车车灯制造业，中高端乘用车领域基本被外资和合资车灯企业所垄断。本土大部分车灯企业由于受技术和配套环境的影响，其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和低端乘用车领域。本土车灯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且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将丧失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积极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设计，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努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从而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汽车、摩托车车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领域，紧紧抓住车灯业变革的历史机遇，推动公司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2、公司计划或目标：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主要进行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 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坚持“战略发展+顾客满意”为导向，梳理公司价值创造活动，完善流程体系。同时建立组织协同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体系；

(2) 购买新设备，扩大产量。公司长期受制于产能，现阶段的产量远远不能满足业务要求。公司正在新建厂房，待厂房投入使用，公司将购买新的机器设备，扩大产能，以满足庞大的需求量；

(3) 招募更多专业化的各岗位员工。技术人员要拥有熟练的灯具方案设计及研发的能力；生产人员要拥有过硬的操作水平来确保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人员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行业知识储备与客户进行良好的沟通，以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

(4) 拓宽销售渠道，加大客户开发。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将会致力于新客户的开发工作，公司一方面对潜在的意向客户专门成立服务小组以使用优质的服务取得客户信赖；另一方面积极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与优质客户资源的销售人员，采用多种方式积极进行客户资源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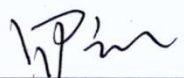
(5) 加大科研投入，持续科技创新。坚持“技术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性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通过研发设计带动公司整体业务质量的提升。对于研发期间各种资料办理存档手续，并进行成果鉴定、申请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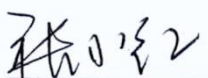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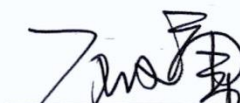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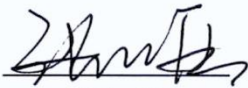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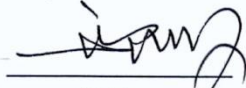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罗云飞


张小红


顾汉勇


张红兵


邢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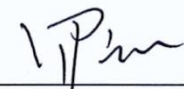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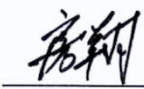

范海燕


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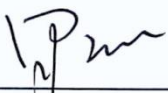

高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云飞


房翔

法定代表人（签名）：


罗云飞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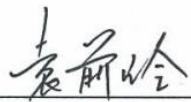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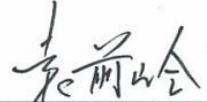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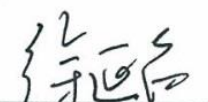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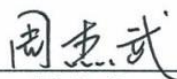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徐延召


周杰武


杨开益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李刚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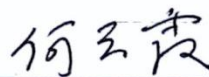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高山


何云霞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戟


朱思龙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雷刚


石玉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